

1919 年

第

卷

第

69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九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六
十
九
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六十九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七則

大總統訓令 一則

大總統指令 四十四則

財政部令 一則

財政部訓令 六則

財政部指令 三則

◎單行法規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清江縣民國三年水冲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免租賦文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區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請自民國七年起由該

三縣接徵並將興和縣減除徵銀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

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新疆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文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地租文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正
耗銀兩文

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除銀米文

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蠲免糧賦文
咨復河南省長該前廳長所議按賣當契正稅附收百分之二十擬將所收附稅以一半作為水利的款
一半為教育經費各節應准照辦文

咨交通部京師稅關擬征郵包課稅一事仍應由中國郵局先期實行文

咨稅務處上海沙鈞船稽征局可否按照前清議案將該局併歸淞關管理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
範圍以外應由江浙財政廳詳查核議具復文

咨稅務處江海關監督對於船商公所抗議淞關取締長江貿易船隻及禁止鈞船提駁各案陳述意見
應由江浙財政廳併案核復文

咨農商部變通鑛區稅則復據熱河財政廳詳陳實行困難可否將此項辦法呈請取銷仍照鑛業條例

徵稅請核復文

咨熱河都統財政廳呈擬訂無糧地溢額地升科辦法尙屬切實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請令遵文

咨外交部郵政總局對於郵包稅課一案堅持中外各局同時實行究竟外局已否磋商就緒請核復文

咨察哈爾都統清賦處擬徵登記註冊費一節應請令廳會商墾務局斟酌地方情形再行妥訂辦法呈

明轉咨以憑核辦除簡章暨照冊各式暫存備案外應咨請查照令遵文

●會計

呈 大總統爲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請鑒核文

●金融

呈 大總統擬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鑄銅圓接濟市面文

呈 大總統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會核中華銀公司章程經議決照准呈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擬發行定期有利庫券謹繕具章程呈祈鑒核文

咨各省督軍省長發行庫券搭放軍餉准陸軍部咨請加印五角一種除由部呈准添印備發外抄錄原呈批

令咨達查照文

●雜項
各省咨督軍省長發行庫券搭放軍餉希飭屬曉諭商民流用抄錄原呈批令檢同章程咨達查照辦理文

呈 大總統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裁撤文

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李炳麐等勳章文
函致漕運局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續第六十八號

◎譯叢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續第六十八號

◎選論

治蒙要圖意見書

◎僉載

財政部布告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二元	一元	二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命令

大總統令 七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關建藩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日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趙世愚多誠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八月六日

據湖北督軍王占元省長何佩瑢電呈鄂省入夏多雨襄水陡漲山洪暴發江漢襄陽荆南各屬先後報災情形極慘懇請撥帑振濟等語該省災區甚廣待振情殷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三萬圓匯交該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八月十日

陝西省長劉鎮華電呈陝省入夏以來災侵迭見郃陽朝邑大荔平利米脂清澗鎮安神木等縣迭遭水雹秋收無望西鄉商南佛坪華陰商縣咸陽嵐皋等縣霖雨爲災河水橫溢田園蕩析請撥款振濟等語該省連年匪擾益以災荒小民顛沛流離殊深憫念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恤民艱此令 八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郭煥爲福建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霪雨兼旬山洪暴發澧縣華容安鄉臨湘等縣水勢橫流隄垸崩

潰田禾盡被淹沒請撥款賑濟等語該省長災患頻仍軫念替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遴選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恤窮黎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存記劉元祺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馬許陸榮籛李祖謨著發往直隸任立綱著發往山東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院總理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虧短公款延不清繳請付懲戒等語趙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 四十四則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三日

令前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楊士驄

前會辦江北葦蕩營墾務徐啓修

呈報交卸葦蕩營墾務日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八月四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五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五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會核新疆省伊寧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

呈陳明裁撤奉天造幣分廠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八月五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飭部將積欠喇嘛各月錢糧迅速補撥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八月七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八月八日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遵保清查官產處裁撤人員懇特准分別任用由

呈悉高桐王會中朱貞保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杜師業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 制 局 總 裁李思浩

呈擬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鑄銅圓接濟市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八月十日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全軍艦艇失修懇籌撥的款及時修繕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八月十日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將北運河歲修不敷經費准援永定河成案於節省搶險費項下通融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一日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京師稅務改組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李鍾凱陸大湘等已有令明發王其淵姚景虞蔣繼恆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八月十三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西清江縣民國三年水冲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四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四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察哈爾區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請自民國七年起由該三縣接徵

並將興和縣減除徵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四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租賦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四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四日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隸永年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八月十四日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八月十四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六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新疆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六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新疆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十六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中國交通兩銀行救濟哈爾濱市面擬請變通則例以便推行國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十六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八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比令 八月十七日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福建省垣內外籌辦防疫經歷情形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李炳麐等勳章由

呈悉李炳麐已有令明發姚東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八月十九日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慘被兵災地方田賦懇請分別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八月十九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地租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正耗銀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振餘款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災情形請將田賦全數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 倜

呈勘明民國八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除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阿爾泰遣散亂兵發給恩餉暨免扣糧價擬請在臨時經費項下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澧縣水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即著飭屬趕緊修復設法疏消以衛民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籌

呈會核中華銀公司章程經議決照准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一則

派張壽鏞會同各廳司處長討論整理各項稅收暨徵收人員任用獎懲各辦法此令 八月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六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鐵路稅務監督局 河南安陽縣大和恒機器麵粉廠機製麵粉援案免稅辦法仰即遵

照辦理文 八月四日

准稅務處第一九九三號咨開。准農商部咨。據大和恒機器麵粉廠經理人韓輔臣呈稱。民國七年承領出資人齊宗康獨資營業資本洋二萬元。在河南安陽縣開設大和恒機器麵粉工廠。用機器製造麵粉。曾於八年一月經安陽縣商會轉呈註冊在案。查機器麵粉運銷各處。本有豁免稅釐成案。敝廠事同一律。應請援例准予蠲免稅釐。以便運銷等因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

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河南安陽縣大和恒機器麵粉廠。機製麵粉。請予免稅以便運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廠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暨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監辦 局

訓令 浙江 江蘇 財政廳上海沙鈞船稽征局可否按照前清議案將該局併歸淞關管理或移

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應由該廳詳查核議具復文 八月十八日

准稅務處咨。以甯波總商會呈。據船商猪業公所董事等。擬請將上海鈞船禁止提駁。一律遵章入浦以絕弊端。呈請轉飭核辦。又據駐淞甯波猪業商船公所董事周永濬趙毓麒等。呈請查勘昔年長江船停泊勒石舊址。及船商困苦情形。然後禁止提駁。批飭實行各等情。經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稅務司併案查復。據稱該沙鈞船稽征局之性質。係在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內。不應設立之征收機關。此時似應仍併歸淞關管理。抑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之地方。與定章符合。請核示等由到處。

除禁止提駁。查勘舊址。據稱並無理由證據。應即由處批示外。至所稱蓬萊或釣船公所有把持情事。及沙釣船稽征局。似應仍歸淞關管理。抑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飭遵等因。查蓬萊及釣船兩公所。向來係歸何處管理。如有把持情事。應即轉飭查明嚴禁。至稱沙釣船稽征局所收稅捐。并不公布。辦理實有未合。可否按照前清議案。將該局併歸淞關管理。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應由該廳長詳細查明。核議具復。除咨稅務處外。合行抄錄稅務處原咨。甯波總商會及駐滬猪業商船公所原呈。及稅司節略。鈞船全體來稟各件。令行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浙江蘇 財政廳江海關監督對於船商公所抗議淞關取締長江貿易船隻及禁止鈞

船提駁各案陳述意見應由該財政廳併案核復文 八月二十日

查總稅務司核復各船商猪業公所董事等。請將上海鈞船禁止提駁。并查勘昔年長江船停泊勒石舊址。再禁止提駁一案。業經本部咨行稅務處查照。并分令該財政廳查明核議在案。茲據江海關監督呈稱。查此事海關之提議取締。與各船商公所及各鈞船之紛紛聚訟。其要點有二。一海關議請將各項鈞船。無分入江入浦。歸關一併查驗。係爲規復定章。一進江入浦各鈞船。要求裁撤鈞船蓬萊兩公所。係爲免除請領旗照之苛例。一各船商公所。不願將入江船隻。歸關查驗。並要求禁止提駁。係永久鈐束入浦。

釣船之計畫。以上三項。除稅務司已於奉令各節。參入擬議外。尙有未盡之處。茲查常關向有稽查海洋貿易商船之例。凡夾帶違禁物品出洋濟匪等事。皆隸禁令範圍。前因長江貿易船隻。在淞口暫泊。歸稽徵局報稅。海關未予查驗。係屬一時權宜。現在海關議請不分入江入浦船隻。概行由關查驗。係照定章辦理。且於整頓稅務。確有裨益。此宜及時規復者一。咸同軍興時。釣船運貨。祇准提駁。不准入浦。係爲防其藏匿盜匪起見。現在時移世易。情形早已不同。毋庸過事拘執。况同一釣船。載石版沙泥者。則可隨便入浦。裝運貨物者。則須請領旗照。卽爲防範論。亦屬無此辦法。稅司議令入浦釣船。無須由關查驗旗照。係本關自有之權。此應改革者二。海關因釣船冒混長江貿易船隻。提駁舞弊。議請規復定章。於嚴密之中。仍寓寬卹之意。各船商公所未能從長計議。率請禁止提駁入浦。無異驅令一切釣船。均須赴公所請領旗照。徒長欺抑歛費之端。此其碍難照准者三。是否有當。合再錄案呈復。應否准如稅司所擬辦理之處。仰祈俯賜鑒核批示。祇遵。再釣船稽征局所辦。係船捐及出入上江驗補貨稅。與前清上海道所設之捕盜局。抽收沙釣船捐。作充捕盜經費。係屬兩事。稅司指該稽征局爲捕盜局改名。出自誤會等情。到部除咨稅務處查核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案核議。具復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鐵路稅務監督局

通燧火柴軸木公司所製之軸木既經稅務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

成應准援案分別徵免稅釐合令查照辦理文

八月二十六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通燧火柴軸木公司總理張晉呈稱。公司製造火柴軸木業已開機出貨。各埠火柴廠需求甚亟。乞轉咨准予援照洋式貨品完稅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所經關卡稅局。悉免重徵。以維國產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來咨。以該公司所製之軸木。經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予援照機製洋貨現行稅法。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所經關卡。概免重徵。以示提倡等因到部。查從前丹華火柴材料廠。仿製木質半製品。請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部處特予維持。准其援案辦理有案。今江蘇南通縣通燧火柴軸木公司。所出機製軸木。事同一律。其貨樣既經稅務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副局長

訓令

前熱河官產處處長胡家鈺
熱河財政廳

平泉官產分處虧短欸項應澈查歸欸文

八月二十七日

據卸任熱河官產處處長吳德增呈稱。胡前處長家鈺任內。平泉一處虧短產款。約洋一萬二千餘元。正擬詳加稽核。得有確數。呈報核辦。適奉部令裁併財政廳辦理。交卸在即。勢難逐細鉤稽。除將平泉分處照冊收支各文卷。及初算數目。開單專案。移交由財政廳復核清楚。另呈外。先行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前項虧短之數。為數甚鉅。既係該員交代案內事件。即應與該卸任處長吳德增共同負責。除指令協同設法追究。並令行熱河財政廳澈查嚴追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員一體遵照辦理。一面查明該前已故分處長胡前處長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迅即清算具報。一面查明該前已故分處長張模家屬。暨前分處長朱紹穆籍貫住所。轉行該管地方官嚴追歸款。此令

訓令淮南墾務局張譽等組織伍祐泰和鹽墾公司呈請立案一節仰會同兩淮鹽運使

籌議具復文 八月二十九日

據張譽等呈。集資組織伍祐泰和鹽墾股份有限公司。請准立案。並呈送公司集股章程到部。查製鹽放墾。一地不能兩兼。本部籌辦淮南墾務。原就鹽場蕩地。分別留煎放墾。各有規畫。由該局與兩淮鹽運使合力通籌。仍應各分職責。且通泰各場。轄境自有界限。究竟應留煎灶若干。可以放墾若干。現在紳商人等。組織鹽墾公司。請求立案者。先後已有多起。歷經本部署分令兩淮鹽運使。暨該局會同查議呈復。迄尙未據復到。茲復據該紳等呈請前來。除再由鹽務署令行兩淮鹽運使核議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

速會同該運使悉心籌議究竟此項公司鹽墾兼營能否各不相妨俾鹽法墾務各清各界公司增設既衆能否各安其業於國稅民生兩有裨益逐案逐節詳細查明具復部署核辦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財政部指令三則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送修正整頓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施行細則應准備案文 八月十

一日 新縣契稅文 八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整頓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施行細則既據遵照修正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山東濟南道尹兼特派交涉員唐柯三該署所發日商購運麥麵出口護照既據稱

已達一百三十萬石一俟額滿應即停止發照除咨行稅務處外仰即遵照文 八月十

四日 日商購運小麥麵粉出口前准以一百五十萬石為限該署所發護照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止既

呈悉查日商購運小麥麵粉出口前准以一百五十萬石為限該署所發護照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止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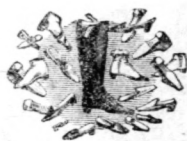
據稱已達一百三十餘萬石一俟額滿應即停止發照不許再行購運以符原案除已由部咨行稅務處

轉令膠海關稅務司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卸任熱河官產處處長吳德增平泉分處虧短款項應協同設法追究文 八月二十

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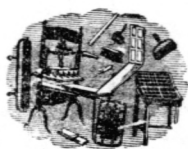
呈悉。此項平泉分處虧短款項。爲數甚鉅。既係該員接收案內事件。即應與胡前處長共同負責。不得以現經裁併。希圖諉卸。除據情轉行熱河財政廳澈查嚴追。並分令胡前處長協同設法追究外。仍仰該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國參事員計有十一名，其中一人名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上海及貴陽鐵路局...

(六) 上海公共租界第一區...

一 派交出城鄉入...

(五) 上海公共租界...

(四) 上海公共租界...

(三) 上海公共租界...

(二) 上海公共租界...

(一) 上海公共租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規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

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五十元六釐公債五十元餘類推)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單行法規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八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財政部令爲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稅契契紙由各縣公署發行契紙價由契稿總分各發行所經收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就縣公署附設契稿總發行所並酌設分發行所總發行所以會計科人員管理之分發行所以自治區董或其他公正紳董及教育會商會殷實商店管理之

前項三聯契稿由京兆財政廳發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分發各發行所保管以備人民隨時領用仍應查照呈准辦法於業戶投稅時由縣知事核明無誤卽行黏連契紙蓋印發交執業俾資存證

第四條 契稿分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公共團體或人名由縣知事隨時報明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知事應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本細則各條摘要演成白話並開列各契稿發行所地點管理發行契稿人員姓名廣貼布告俾衆週知

第六條 買賣典推各戶如用私紙立契並不遵章領購契紙契稿者應遵部頒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第十一兩條分別實行懲罰

第七條 民間賣典推房地具領契稿不取分文但須預繳紙價銀元五角本月所收紙價由契稿發行

所於次月初旬以前彙繳縣公署其繳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應作虧欠論除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並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外應仍照數追繳

第八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出推人請領契稿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稿失其効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縣公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九條 原領契稿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十條 契稿總分各發行所根據具領契稿人所述事項將買主賣主或典推主承典推人姓名暨給契稿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稿連同附刊例則摘要一併給領本月所填之契稿繳廳存縣兩聯及所收契紙價於次月初旬以前繳解縣公署縣公署即按所填契稿日期爲檢查購領契紙納稅逾限之準據其繳解到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除扣給本月提成經費全部分外並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以示懲儆

第十一條 契稿總分各發行所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分所發契稿內填寫買賣典推戶名田地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干造具一覽表二紙以一份存所一份送由縣知事分別列表呈報財

政廳其送縣逾期者均按第十條逾期扣給提成經費或撤銷職務

縣知事收到前項一覽表除即日彙填總表呈報外並應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

前項表式由財政廳刊發各縣應用

第十二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其原業主及中證人等即在契稿簽名畫押由縣公署根據契稿所填各項代填契紙轉發稅契原業主人等不必再在契紙簽名畫押以歸簡易其遠年近年白契換用契紙投稅者一律照此辦理但仍須領用契稿將原有白契黏連契稿之後即准照章投稅

第十三條 民間典當房地原主未贖如有輾轉出典者每易一主須由最後承典之戶另用契紙契稿查照本細則辦理并照章投稅其舊典契紙應黏於新典契紙之後以備稽考無論轉典更易數主均應照此辦理

第十四條 民間買典推房地如有匿契不稅或暗減契價及以買作典推者經契稿發行所內人員查覺或被鄰右及村正副告發而查實者於罰款內提五成充賞如有挾嫌誣告及在官人役因緣舞弊滋擾者一經察出照律懲辦

第十五條 縣公署發行契紙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將繳部繳廳二聯連同應解契紙費及契紙費收據繳查一併繳解財政廳核收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財政廳請領分發填用

第十六條 契稿發行所祇有承發契稿及經收契紙價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概歸縣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七條 徵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三角解交分金庫外以一角解交京兆財政廳留作各項印刷及辦公經費以五分爲縣署辦公經費以五分爲總分各發行所經費

第十八條 契稿發行所遺失契稿如實係過失應令具報作廢并查明管理人員每紙罰洋十元解交分金庫倘係有心隱匿應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仍照律懲治

第十九條 契稿發行所除照章經收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經縣知事覺察或被受害者舉發應查明管理人員按其需索及浮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款除需索浮收數目發還受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並撤銷其原有職務

第二十條 投稅各契仍照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呈准辦法應一律註冊收費一角儘數解交京兆分金庫

第二十一條 承買房地各戶於契稅外加收附加稅二分(即契價百分之二)承典承推各戶於契稅外加收附加稅一分(即契價百分之二)

前項附加稅以百分之五十作縣教育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五解京兆尹公署作區自治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五作縣自治經費

第二十二條 契稅附加稅由各縣公署刊印收據鈐蓋縣印隨同契紙發給於納稅人其式樣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買典推房地各戶有犯本細則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照章補納附加稅並加一倍處

罰

前項罰金提五成充賞餘款仍按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
京兆尹

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
京兆尹

核准之日施行



單行法規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表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國庫證券十一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抽中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牘

●賦 稅

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文 八

月五日

爲核議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湖北省長何佩瑢呈。勘明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細數。請鑒核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被災十分之石首縣羅城垵等三垵。監利縣灌車垵等二百一十六垵。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漢川縣七里廟等四區。潛江縣羅揚垵一垵。枝江縣青夾洲等四洲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漢川縣麻河渡等七區。潛江縣張家垵等一十六垵。松滋縣下八都等十三都。枝江縣扁洲等五洲垵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漢川縣南河渡等八區。潛江縣陳王垵等六垵。天門縣范樟垵等二垵。監利縣永和公等七垵。蔡家洲等二十洲。枝江縣官墻坪等三垵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之枝江縣下百里等四洲垵。天門縣沈湖等十七垵。枝江縣漸洋洲等十

洲坑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除銀米同。其餘歉收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均緩至民國八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歉收者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輕重不等之咸寧等十三縣歉收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均緩至八年秋後。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較輕之漢陽京山二縣。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緩至八年麥熟時補徵。其未經災歉各區。及被歉區內有收田地。應徵新賦。照常徵收。至元二三四五六等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所有原緩銀米。並應遞緩帶徵。統計蠲免地丁銀一萬六千三百零七兩零八分七釐三毫。漕米三千八百七十四石五斗八升一合九勺。屯餉銀六百七十六兩八錢零六釐五毫。屯米四十二石七斗零零八勺。租課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三釐。又緩徵地丁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兩零七分一釐。漕米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三斗四升一合一勺。屯餉銀三千一百一十三兩九錢零零三毫。屯米一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租課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八
月五日

爲核議湖南臨湘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湖南臨湘縣七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覆核該省臨湘縣屬臣山團等處被災八分之一地。共計十五萬二千五百十八畝一分三釐四毫。額徵正餉銀三千七百零六兩六錢六分四釐三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八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一絲。應蠲除賦銀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蠲餘賦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七毫一絲。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臨湘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

糧文八月五日

爲核議新疆省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七年分田禾被災分數請准免額徵糧草一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被災十分之地。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畝。應徵額糧三百一十四石九斗。照例本應蠲免十分之七。餘分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處上年禾苗一律受旱枯稿。盡成赤地。災情異常重大。民生困苦。實堪憫惻。擬請將應徵額糧特予全數蠲免等語。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應徵額糧三百一十四石九斗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

律豁免文 八月十四日

爲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懇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報直隸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請將七年未完錢

糧一律豁免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東明濮陽二縣曹堂等村被匪焚殺擄劫。廬舍爲墟。已據查勘明確。受災慘重。情實可憫。應請准將未完民國七年地糧銀一百六十兩零二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隨徵田賦附稅銀三十六元八角六分。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東明濮陽二縣被匪焚劫各村懇請將未完民國七年錢糧一律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清江縣民國三年水冲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文 八月十四

日

爲核議民國三年江西省清江縣被水冲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江西省長戚揚呈勘明江西清江縣三年分被水冲沙塞田畝實難墾復請准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三年該省清江縣被水冲沙塞之田。共四百零七畝五分。額徵地丁銀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零九忽。米折一十五石九斗二升八合五勺四抄四撮。該項田畝。既據勘

明永遠不能墾復。擬請准將額徵錢糧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三年江西省清江縣被水沖沙塞田畝懇請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八

月十四日

爲核議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湖南沅江縣七年分被災田畝請予分別蠲緩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查該省沅江縣屬大成垸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六百一十九頃四十七畝六分。額徵正餉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二毫九絲八忽。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應蠲免賦銀四百三十兩零六錢二分一釐二毫九絲三忽。緩徵賦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九毫八絲三忽。分作三年帶徵。又世豐垸等處被災七分之地。計一百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五分。額徵正餉銀六十四兩零七分五釐四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一百零二兩五錢二分零七毫六絲八

忽。應蠲免賦銀二十兩零五錢零四釐一毫五絲三忽六微。緩徵賦銀八十二兩零一分六釐六毫一絲四忽四微。分作二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地七百三十一頃六十五畝一分。額徵正餉銀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七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七百一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應蠲免賦銀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四毫五絲。緩徵賦銀二百六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五毫五絲。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租賦文 八月十四

日

爲核議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蠲免租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免租賦一案。於八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覆核該省南縣東北垸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千六百四十三畝二分二釐。額徵正餉

銀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申合洋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六毫。應蠲賦洋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五釐一毫。應緩賦洋四十二元八角四分六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豐財南垸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一畝六分四釐。額徵田租錢一千八百八十四串八百二十三文。申合洋元一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五分八釐四毫。本應按照蠲緩成數。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原咨並清冊內開。該縣此項田租。均係濱湖新淤。執照由公家發給。與民業固有不同。與老墾租課亦復有別。收穫盡完。全租潰決。悉數蠲免。並無緩徵先例。請予悉數蠲免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將此項七年分田租准予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租賦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區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請自民國七年起由該三縣接徵並將興和縣減除徵銀文 八月十四日

為核議察哈爾區興和縣畫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懇請自民國七年起。由豐陶商三縣接徵。並將興和縣減除徵銀。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據興和縣知事王瑞霖呈稱。查職縣呈報二次查出升科共地二百四十三頃一十七畝九分四釐。

共應徵正銀三百四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二毫。耗銀十七兩零二分二釐六毫。當經備具冊結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有十一蘇木孚惠莊地九十五畝五分。係歸豐鎮縣管轄。又十三蘇木生財莊地十三畝五分。係歸陶林縣管轄。又七台國正莊地三十五畝。官馬羣富安莊地一頃。官羊羣運亨莊地一頃七十畝。以上三莊。俱歸商都縣管轄。以上三縣。共分去升科地四頃一十四畝。除去分歸各縣徵糧外。職縣實剩地二百三十九頃零三畝九分四釐。均自民國七年起。一律啓徵。查前項各縣地畝。因前在職縣墾務局押荒領照。其該莊又歸各縣管轄。而徵糧一節。隔屬未便差催。自應各歸各縣。以清界限而符定章。除將各荒戶村莊姓名畝數分別咨送各縣查徵外。理合造具冊結呈請鑒核分別呈咨備案。並將職縣呈報升科額徵數目減除等情。查此案前據造送冊結到廳。當經轉呈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呈並令豐鎮陶林商都等縣照冊列入七年分糧冊啓徵暨令該縣准予減除徵額外。擬合將原冊具文呈送鑒核備案等因。到財政部。查豐鎮陶林商都三縣由興和縣畫歸之地。計豐鎮縣九十五畝五分。額徵正銀一兩三錢三分七釐。耗銀六分六釐九毫。另租銀三錢八分二釐。陶林縣十三畝五分。額徵正銀一錢八分九釐。耗銀九釐五毫。另租銀五分四釐。商都縣三頃零五畝。額徵正銀四兩二錢七分。耗銀二錢一分三釐五毫。另租銀一兩二錢二分。以上共計由興和縣劃出之地四頃一十四畝。額徵正銀五兩七錢九分六釐。耗銀二錢八分九釐九毫。尙餘地二百三十九頃零三畝九分四釐。額徵正銀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五

釐二毫。耗銀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二釐七毫。按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自民國七年起。將興和縣劃出之額。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接收啓徵。並將興和縣二次升科案內照額減除。以昭核實。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劃歸豐鎮陶林商都三縣徵糧地畝銀數。懇請准自民國七年起。由該三縣接收徵並將興和縣七年分二次升科案內減除徵額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八

月十六日

爲核議湖南岳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岳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田賦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覆核該省岳陽縣屬忠義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八萬三千五百零九畝八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中合省平賦銀六千零一十二兩七錢零八釐五毫。應蠲除賦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八錢九分六釐一毫。又忠信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一千二百

四畝三分三釐。額徵正餉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申合省平賦銀八千零六兩七錢一分一釐九毫。應蠲除賦銀四千八百零四兩零二分七釐三毫。又被災八分之一地。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零一釐六毫。應蠲除賦銀七百零四兩六錢零六毫。又河西被災十分暨九分洲地。共計三萬七千三百九十畝。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六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七百七十一兩九錢一分零七毫。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九畝四分七釐。額徵正餉銀七千六百四十兩零三錢四分零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一萬零四百八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除蠲免外。尚餘銀六千四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咨稱緩徵賦銀一項。擬按照武岡五年被災成案。仍歸本年完納。藉省手續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銀兩即行徵完。無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湖南岳陽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新舊錢漕文 八月十六日

爲核議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兼署省長咨呈。請將民國七年東省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村莊新舊錢漕分別蠲緩等因。相應照鈔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分該省青城新泰兩縣被災最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蠲免。計應蠲除銀三千三百三十兩九錢三分九釐六毫。米七百三十七石一斗五升五合六勺。又東阿縣被災七分之一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百六十二兩零七分四釐。米五十九石五斗三升二合六勺。蠲餘除完應緩銀八百四十七兩四錢四分一釐。米二百三十八石一斗三升零三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六十七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較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緩徵。例不徵漕者。緩徵錢糧。計應緩徵銀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零五釐六毫。米二萬四千零一十七石四斗零八合二勺。均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啓徵。又歷城等三十六縣勘不成災較輕之地。應徵漕米。全行緩徵。例不徵漕者。緩徵錢糧。計應緩徵米三萬零九百二十六石零一升二合四勺。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均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啓徵。以上統計蠲除銀三千五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三釐六毫。米七百九十六石六斗八升八合二勺。緩徵銀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兩八錢零九釐六毫。米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一石五斗五升零九

勺。按冊復核。數日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其歷城等九十一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惟舊欠舊緩各縣錢漕。均應隨同被災最重及成災七分並勘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及收併衛所所有民國六年以前未完民欠。及因災原緩各項錢漕。一併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啓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

免額糧文 八月十六日

爲核議新疆省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查明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成災懇請蠲免額糧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早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十分之中地。一千四百四十八畝八分八釐。下地一萬九千八百零一畝八分三釐。應徵正耗糧草鹽課票費草捐等項。共折合庫平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照例本應蠲免十

分之七。餘分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四莊災戶。上年夏秋禾顆粒未收。災情實屬異常重大。民生困苦。殊堪憫惻。擬請特予免徵全年正賦等語。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請准將應徵庫平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葉城縣屬庫木什漫里等四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新疆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糧銀文 八月十六日

爲核議民國七年新疆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觸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伽師縣屬玉代里克並哈拉玉爾工兩莊七年被旱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額糧一案。於本年三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並哈拉玉爾工兩莊被災十分之地。共八千三百四十畝零一分五釐。應徵正糧小麥七十七石六斗四升四合三勺五抄。耗麥十九石四斗一升一合一勺。正糧苞穀五十一石七斗六升二合九勺。耗穀十二石九斗四升

零七勺。鹽課湘折庫平銀四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公耗庫公銀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一毫。糧票費湘折庫平銀十六兩零八釐。正草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七觔四兩八錢。耗草四千二百四十一觔十二兩八錢。草捐湘折庫平銀八十一兩四錢四分一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正糧小麥五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四抄二五。耗麥十三石五斗八升七合七勺七抄。正糧苞穀三十六石二斗三升四合三抄二五。耗穀九石五升八合五勺。鹽課湘折庫平銀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四釐六毫。公耗庫公銀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八毫。糧票費湘折庫平銀十一兩二錢五釐六毫。正草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觔一兩七錢六分二五。耗草二千九百六十九觔四兩零四分。草捐湘折庫平銀五十七兩零一分。蠲餘緩徵正糧小麥二十三石二斗九升三合三勺一抄二五。耗麥五石八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正糧苞穀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八勺七抄二五。耗穀三石八斗八升二合二勺。鹽課湘折庫平銀十四兩九錢零七釐七毫。公耗庫公銀五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糧票費湘折庫平銀四兩八錢零二釐四毫。正草五千零九十觔三兩四分。耗草一千二百七十二觔八兩七錢六分。草捐湘折庫平銀二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七毫。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新疆省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八月二

十一日

爲核議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江西省長戚揚呈請將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實難墾復田畝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江西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共計一千七百五十九畝三分四釐六毫五絲額徵地丁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二分七釐米九十五石九斗七升五合四勺該項田畝既據勘明難以墾復應請准予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

糧文 八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華亭慶陽兩縣民國六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蠲緩豁免錢糧數目列單請示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

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省華亭慶陽兩縣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萬零一十四畝九分。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四百零五兩四錢三分九釐七毫。正耗等項糧八十石二斗一升六合五勺六抄。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二百八十三兩八錢零八釐一毫。糧五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五勺。蠲餘緩徵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一釐六毫。糧二十四石零六升五合零六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千四百二十三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一百零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九毫。正耗等項糧五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六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糧三十一石五斗七升三合三勺。蠲餘緩徵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糧二十一石零四升八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六千一百七十六畝五分。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八毫。正耗等項糧十石七斗一升二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五毫。糧四石二斗八升五合。蠲餘緩徵銀七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三毫。糧六石四斗二升七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千一百

三十二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六十六兩六錢五分二釐。正耗等項糧七石七斗七升九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一釐。糧一石五斗五升六合。蠲餘緩徵銀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一釐。糧六石二斗二升三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四千九百零八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一百零四兩四錢五分三釐。正耗等項糧十二石一斗九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十兩零四錢四分五釐。糧一石二斗一升九合一勺。蠲餘緩徵銀九十四兩零八釐。糧十石九斗七升一合九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水冲沙壓不能墾殖之地四十畝。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八錢四分二釐。正耗等項糧九升九合三勺。照例應准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四畝四分。應徵正耗鹽課等項銀八百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四毫。正耗等項糧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二升一合三勺六抄。蠲除銀四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三毫。糧九十四石七斗八升四合九勺。緩徵銀三百九十兩五錢五分八釐一毫。糧六十八石七斗三升七合一勺六抄。豁免銀八錢四分二釐。糧九升九合三勺。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墾請分別蠲緩豁除地租文 八月二十

一日

爲核議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地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請分別蠲緩一案。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單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省吉林等縣被水冲廢。永遠不堪耕種之地。一千七百四十三响零五分。應徵租銀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除。又被災十分之地。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响五畝零三釐。應徵租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觸除銀七千九百零五元九角七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四千三百八十四响零二分。應徵租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元零一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觸除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零六釐。蠲餘緩徵銀八百七十六元八角零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八千三百九十六响五畝七分。應徵租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觸除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二千五百一十八元九角七分一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四百二十三响九畝。應徵租銀一千二百一十

一元九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九分。蠲餘緩徵銀九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千一百四十六畝九分。應徵租銀二千零七十三元零九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百零七元三角零九釐。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八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畝二分三釐。應徵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七釐。豁除銀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蠲除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一角九分六釐。緩徵銀九千六百一十九元三角九分六釐。該省長所擬蠲緩豁除各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地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豁除正耗銀兩文

八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正耗銀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各

處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正耗銀兩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
 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冊表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區圍場縣屬北
 分區黃旗鄉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五分。額徵正耗銀一百七十七兩二錢三分五釐
 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百二十四兩零六分四釐八毫五絲。蠲餘緩徵銀五十三兩一錢
 七分零六毫五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一地四十九頃一十畝零四分。額徵正耗銀一百九十一
 兩五錢零五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七十六兩六錢零二釐二毫四絲。蠲餘緩徵銀一百
 一十四兩九錢零三釐三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水沖廢不能墾復之地六頃四十三畝五分。額徵
 正耗銀二十五兩零九分六釐五毫。應自民國七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頃零九十八
 畝四分。額徵正耗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七釐六毫。蠲除銀二百兩零六錢六分七釐零九絲。緩徵
 銀一百六十八兩零七分四釐零一絲。豁免銀二十五兩零九分六釐五毫。該都統所擬蠲免豁免各數
 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
 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正耗銀兩緣由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免銀米文 八月二十三

日

爲核議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據丹徒縣知事倪曾鑒呈復縣屬高資鄉修築江岸挖廢田畝請免銀米一案到廳除六年分秋災案內未經剔除仍令縣照數徵收外至七年分應徵銀米可否按數剔除理合據呈轉咨核示等情相應檢同原呈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省丹徒縣屬高資鄉因修築江岸挖廢田地九十一畝六分二釐每年應徵銀七兩六分三釐米六石二斗八升二合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此項挖廢田畝既據查明註冊無可墾植自未便令納空糧擬請准自七年分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予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文 八月二

十三日

爲核議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

務院交鈔安徽省長呂調元呈。皖省七年分勸不成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

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民國七年各屬秋成情形。內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秋浦舒城蒙城渦陽六安英山霍山廣德等二十縣。均尙收成中稔。應徵民國七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新賦催完。均毋庸核辦外。其靈璧鳳陽鳳台銅陵合肥泗縣五河懷寧潛山宿松東流繁昌無爲巢縣壽縣定遠阜陽盱眙含山貴池懷遠宿縣霍邱望江南陵當塗蕪湖廬江潁上亳縣天長全椒和縣桐城太湖宣城太和滁縣來安郎溪等四十縣。均係勸不成災。所有應徵民國七年分民賦地丁銀三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零五分四釐。雜辦銀六千零六十三元八角九分。民賦漕折銀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五角四分五釐。省衛屯貢銀一萬零九百一十七元零一釐。省衛津加銀三千六百一十七元零四分二釐。省衛屯米銀七千六百元零六角。省衛地丁銀一萬零八百八十四元六角零八釐。省衛漕折銀二萬零五百三十元零一角一分三釐。外衛屯折銀五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五釐。外衛津加銀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三釐。外衛地丁銀九千零一十七元九角八分。外衛漕折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八釐。屯衛屯漕銀七千九百二十六元八角五分一釐。屯衛運津銀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七釐。屯衛地丁銀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七角四

分屯衛漕折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六釐。連津地丁銀二千五百零五元一角二分一釐。運津漕折銀一才五元一角八分九釐。併衛屯糧銀二百四十三元七角零六釐。併衛地丁銀四百九十三元二角。併衛漕折銀四百四十三元四角三分六釐。盧課銀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八釐。萬春圩雜辦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三釐。總共銀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應請連同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八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啓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

請蠲免糧賦文 八月二十三日

爲核議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蠲免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七年分夏禾被災懇請蠲免糧賦一案。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財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民國七年分夏禾被災

十分之地共四千五百六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應徵額糧一百七十五石三斗三升九合。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十兩條。本應蠲免十分之七。餘分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項地畝。六年分收成。本極歉薄。七年分復雨澤愆期。以致夏禾全行枯槁。顆粒無收。嗣以亢旱不能續種秋禾。若依條例第六第十兩條辦理。民力實有未逮。應請將額糧悉數免徵等語。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應徵額糧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請蠲免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復河南省長該前廳長所議按賣當契正稅附收百分之二十擬將所收附稅以一半

作為水利的款一半為教育經費各節應准照辦文

八月五日

為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呈。案奉訓令。以現值興修水利。為數甚鉅。別無可籌之策。惟有契稅一項。加意整頓。可以稍增歲入。為補助之資。令即妥籌辦理等因。當經蔣前廳長遵令悉心籌議。按賣當契正稅附收百分之二十。擬將所收附稅。以一半作為水利的款。專款解庫。以一半為教育經費。歸地方留用。呈奉核准。於本年一月通令試辦。省議會開會。遵將原案呈請交議。本月四日。奉行知議會。一致通過。令即查

照等因。查前項附稅均屬地方範圍。案經省會通過。即屬完全成立。除令行各縣切實遵行外。呈請咨部立案等情。應請查照備案等因。查該前廳長所議按賣當契正稅附收百分之二十。擬將所收附款。以一半作為水利的款。專款解庫。以一半為教育經費。歸地方留用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京師稅關擬徵郵包課稅一事仍應由中國郵局先期實行文 八月六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京師稅務公署擬徵郵包課稅一事。經令據郵政總局復稱。本京郵包徵收落地稅。關係甚大。必須他國郵局果真一體施行。並無一國或有異議。我局始能按照辦理。否則斷難徒自束縛。為淵馘魚。轉令國家大受損失。倘使他國郵局包裹。確照我國郵局一致認繳此項落地稅課。而由郵員代徵一節。亦實不克照辦。仍應由稅署自行派員經管。誠以代徵一節。在我國方面。不免種種困難。而在他國郵局。亦無法知其是否能切實辦到。莫如仍由稅署人員自行到局徵收。較為妥便。其徵收手續。俟他國郵局對於此項落地稅一致認可時。再請稅署與北京郵務管理局接洽。從長商訂等情。所陳不為無見。咨部核復等因。查中國郵政總局所陳各節。頗以客局能否認繳此項落地稅課為一疑慮。不知本部歷來辦理郵包交涉之案。外人並聲明願納郵包稅項。特以徵收手續認為不合。致生抗議。如法商利賦

洋行美商福隆力吉品德等洋行及文彩公司郵包漏稅各案。或以免罰補稅結局。或以認繳三倍罰金了事。均有部檔可稽。本年上月。各部著人員在外交部會商以後。經由本部修訂郵包徵稅辦法。咨送外交部。分行日法兩館轉令各該國郵局照辦去訖。旋據京師稅務公署呈准外交部函開。在新章尙未實行以前。如福隆洋行尙在郵局之包件尙多。亟應定一通融辦法。以免再生枝節。昨英館哈參贊到部。亦以此見詢。並云商稅局所訂線路辦法。英館本不贊同。是以英商迄未遵照路線上稅。當與商定在新章未行以前。所有英商包件。可由商稅局派員赴郵局逐一查點。共應納稅幾何。卽由郵局通知各該行商照納。再行領包。並在包件上粘貼稅訖字樣。以免沿途稅差再行攔截。新章剋日實行。此後轆轤。卽可免除等因。此尤可爲外人並無不認郵包稅課之明證。惟現既擬訂新章。在我國郵局。卽宜先期實行。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至郵員代徵一節。既有種種困難。自可卽令稅署派人赴局辦理。其外國郵局一方面。能否允認派員經收。應俟外交部再與切實磋商。總之我國郵局如能先事照辦。客局交涉。亦不患其不就範圍。除咨行外交部并令京師稅關核議具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緝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沙鈞船稽徵局可否按照前清議案將該局併歸淞關管理或移出於距

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應由江浙財政廳詳查核議具復文

八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甯波總商會呈據船商猪業公所董事等。擬請將上海釣船禁止提駁。一律遵章入浦。以絕弊端。呈請轉飭核辦。又據駐淞甯波猪業商船公所董事周永濬趙毓麒等。呈請查勘昔年長江船停泊勒石舊址及船商困苦情形。然後禁止提駁。批飭實行各等情。經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稅務司併案查復。據稱該沙釣船稽徵局之性質。係在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內。不應設立之徵收機關。此時似應仍併歸淞關管理。抑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之地方。與定章符合。請核示等由。到處。除禁止提駁查勘舊址。據稱並無理由證據。應卽由處批示外。至所稱蓬萊或釣船公所有把持情事。及沙釣船稽徵局似應仍歸淞關管理。抑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飭遵等因。查蓬萊及釣船兩公所。向來係歸何處管理。如有把持情事。應卽轉飭查明嚴禁。至稱沙釣船稽徵局所收稅捐。并不公布。辦理實有未合。可否按照前清議案。將該局併歸淞關管理。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十里範圍以外。應由江浙兩省財政廳長詳細查明核議具復。除分令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江海關監督對於船商公所抗議淞關取締長江貿易船隻及禁止釣船提駁
各案陳述意見應由江浙財政廳併案核復文 八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查總稅務司核復各船商猪業公所董事等請將上海鈞船禁止提駁。并查勘昔年長江船停泊勒石舊址。再禁止提駁一案。業經本部令行江浙財政廳查明核議在案。茲據江海關監督呈稱。查此事海關之提議取締。與各船商公所及各鈞船之紛紛聚訟。其要點有三。一海關議請將各項鈞船。無分入江入浦。歸關一併查驗。係爲規復定章。一進江入浦各鈞船。要求裁撤鈞船蓬萊兩公所。係爲免除請領旗照之苛例。一各船商公所不願將入江船隻歸關查驗。並要求禁止提駁。係永久鈐束入浦鈞船之計畫。以上三項。除稅務司已於奉令各節參入擬議外。尙有未盡之處。茲查常關尙有稽查海洋貿易商船之例。凡夾帶違禁物品出洋濟匪等事。皆隸禁令範圍。前因長江貿易船隻在淞口暫泊。歸稽徵局報稅。海關未予查驗。係屬一時權宜。現在海關議請不分入江入浦船隻。概行由關查驗。係照定章辦理。且於整頓稅務確有裨益。此宜及時規復者一。咸同軍興時。鈞船運貨。祇准提駁。不准入浦。係爲防其藏匿盜匪起見。現在時移世易。情形早已不同。毋庸過事拘執。况同一鈞船。載石版沙泥者。則可隨便入浦。裝運貨物者。則須請領旗照。卽爲防範論。亦屬無此辦法。稅司議令入浦鈞船。無須由關查驗旗照。係本關自有之權。此應改革者二。海關因鈞船冒混長江貿易船隻。提駁舞弊。議請規復定章。於嚴密之中。仍寓寬卹之意。各船商公所未能從長計議。率請禁止提駁入浦。無異驅令一切鈞船均須赴公所請領旗照。徒長欺抑斂費之端。此其碍難照准者三。是否有當。合再錄案呈復。應否准如稅司所擬辦理之處。仰祈

俯賜鑒核。批示祇遵。再鈞船稽徵局所辦。係船捐及出入上海驗補貨稅。與前清上海道所設之捕盜局抽收沙鈞船捐作充捕盜經費。係屬兩事。稅司指該稽徵局爲捕盜局改名。出自誤會等情到部。除再令江浙財政廳併案核議具復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變通鑛區稅則復據熱河財政廳詳陳實行困難可否將此項辦法呈請取銷

仍照鑛業條例徵稅請核復文 八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熱河財政廳呈稱。查變通鑛區稅則。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納鑛區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地畝。概照探鑛區每年納銀元五分。不特核減太輕。且徵稅手續。非派員前往各鑛區分別調查。已採未採各畝數。不足以杜隱欺之弊。此項辦法。在內省交通便利地方。調查尙易。熱區山嶺重疊。地域遼闊。廣袤數千餘里。各鑛散處零星。施採地點。時有變遷。若處處調查明確。恐事實上亦難辦到。否則任聽商人呈報。隱匿偷漏。無從查核。損失稅款。將不可問。此熱區調查已採未採畝數徵收鑛區稅之切實困難情形也。伏思徵收手續單簡。則費省而易舉。可否仍照條例徵稅。以利進行而免損失之處。除呈農商部外。呈部鑒核等情到部。查前據直隸財政廳於查復參議院。議請按例徵收鑛稅鑛區稅。並免除雜捐案內聲稱。若實行變通鑛區稅則辦法。請將各稅局調查經費作正開支

等語。當經本部以鑛區稅徵收無多。而所需派員調查經費較鉅。似不如將變通鑛區稅則辦法呈請取銷。仍照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所定辦理等因。咨請貴部核復在案。茲復據熱河財政廳呈稱各節。所有鑛區稅。可否按照條例徵收。將前訂變通辦法呈請取銷之處。除原案分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咨熱河都統財政廳呈擬訂無糧地溢額地升科辦法尙屬切實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

請令遵文 八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第五七八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擬訂無糧地溢額地升科辦法。呈請轉咨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等因。並咨送辦法清冊一扣到部。查熱區所有地畝。半屬旗圈。其中影射之弊必多。該廳呈擬辦法十五條。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妥協。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都統轉令該廳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郵政總局對於郵包稅課一案堅持中外各局同時實行究竟外局已否磋商

就緒請核復文 八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京師稅務公署擬徵郵包課稅一事。本部曾以現訂新章。在我國郵局。卽宜先期實行。以免外

人有所藉口。至郵員代徵。既有種種困難。自可卽令稅署派人赴局辦理。其外國郵局一方面。能否允認派員經收。應再切實磋商。如我國郵局先事照辦。各局交涉。亦不患其不就範圍。咨行交通部查照辦理。並分咨貴部核復在案。茲准交通部咨復。令據郵政總局呈稱。此事迭經呈復。所以不得不格外審慎者。誠以此中利害關係甚鉅。再四思維。祇有由京師稅署先與北京郵務管理局商議派員到局手續。並酌定施行日期。一面知照外交部轉商外交方面。務令客局與我局同日照辦。以期劃一。我局無論如何。未便先行照辦。誠以我局若經先期實行後。再商令客局就範。恐終難免參差之處。如果經照此次所擬約期辦理。倘屆時或嗣後查出客局中或有一局歧異而有確憑者。我局自不得脫離此項派員到局徵收包裹落地稅課之辦法。請鑒核等情。查該總局所陳各節。係爲兼顧稅課郵務起見。咨部核復等因。查郵政總局對於此案堅持中外各局同時實行。理由亦尙充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與外交方面切實磋商。至緝公誼。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清賦處擬徵登記註冊費一節。應請令廳會商墾務局斟酌地方情形。再行安定辦法。呈明轉咨。以憑核辦。除簡章暨照册各式暫存備案外。應咨請查照令遵。

文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爲會咨事。案准貴都統第三六五號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兼清賦處總辦李杜芳呈稱。察區清賦總分各處。曾經呈准分別設置。係爲增裕國賦維護民業起見。應行訂立登記簿冊。爲公家徵賦之標準。印製承糧執照。爲比戶管業之確證。手續既繁。費用較大。擬請於各分處登記發照時。徵收註冊費款。凡每地一頃。計銀二元。五頃以上者。計銀三元。其不及一頃者。計銀一元。俟清賦終結時。彙報核銷。擬定照冊各式。暨規定註冊發照簡章。開具清摺。呈送鑒核。分別轉咨照准施行等情。覆核無異。檢同清摺暨執照簿冊各式。咨請查核照准。見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察區墾務局清丈章程第三第四兩條。有無論新荒舊荒各王公牧場旗羣台站各地。概行清丈。一律補給財政部照。並分別繳交照費及註冊費之規定。計每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大洋一角。此次該簡章第二第六第七各條所載辦法。核與墾務局清丈章程所訂各節。似不無重複。其業經由墾務局註冊各戶以後。似未便再由清賦處令繳註冊費。致生窒礙。且查察區民國三四年以來。業經舉辦驗契。此次復令繳納註冊費。其舊有證據各業戶。恐難免發生異議。再查清賦處前送獎懲章程第二條內載實清賦額以三萬頃計等語。茲該廳所擬徵收註冊費辦法。不及一頃者徵銀一元。儻註冊各戶僅止數畝或十數畝。則一頃之註冊費。將徵至十元內外。三萬頃之註冊費。即可共徵至三十萬元內外。究竟一頃以下每戶僅祇數畝或十數畝者所徵註冊費。應否稍示區別。又每地一頃。徵銀二元。五頃以上。徵銀三元。自二頃至五頃。相距似屬太遠。究竟自一頃以上至二

頃或三四頃所徵註冊費。應否分別規定。以上各節。事關徵收。不厭求詳。應請貴都統令廳會商墾務局斟酌地方情形。再行妥訂辦法。呈明轉咨到部。以憑核辦。又查清賦處開辦經費。係由財政廳庫款及墾務總局荒價各項下設法挪墊各洋一萬元。將來由清出田賦款內作正開銷。照數歸墊。惟查察區所轄七縣及兩設治局辦理清賦。應需經費若干。並可清出賦款若干。應由該廳詳細估計。造具經費預算簡表。先行報部查核。業於上年呈奉令准轉咨令遵在案。現尚未據該廳造具此項預算簡表呈送前來。此次該廳呈稱註冊發照手續既繁。費用較大。如蒙允准徵收註冊費。俟清賦終結時彙報核銷等語。究竟註冊發照估計共應需費用若干。應由該廳連同上年呈准各節一併造具預算簡表送部。以憑查核。除簡章並照冊各式暫存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會計

呈 大總統爲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請鑒核文 八月二十一日

爲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據安徽督軍省長電稱。皖北鹽捐餘款。承撥還一百四十八萬元。專作皖省興辦實業之用。該款卽於皖省應解印花稅及菸酒公賣兩項專款劃撥。擬懇令行該處局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皖北工賑餘款。前據安徽省長咨請。應將所有鹽餘確實清算。撥還本省。以備地方之用等因。當經財政部以該省食鹽加稅。自民國四年三月起至七年底止。所入之稅。計二百九十八萬元有奇。除前已撥工賑一百五十萬元外。應再按銷鹽之數。撥付一百四十八萬元。仍認爲鹽餘項下。應撥之款。分年分期。陸續撥交。以紓財力等因。呈奉允准在案。茲據該督軍省長電稱。前因部署覆加查核。前項工賑餘款。本應於鹽餘項下撥還。茲該省電請改由印花菸酒兩項收入劃付。於部庫並無出入。而所擬撥款辦法。亦尙簡便。擬請照准。由該省印花菸酒項下儘收儘撥。每月由該省將所撥數目具報一次。俾資稽核。所有會核變通撥還皖北工賑餘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全國菸酒事務署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擬再此項... 上海會同全副...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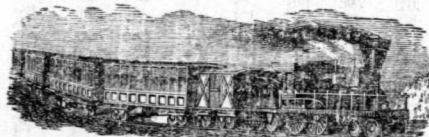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擬再此項... 亦得... 田... 等

● 金融

呈 大總統擬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鑄銅圓接濟市面文 八月十日

爲皖省輔幣缺乏。擬暫設造幣分廠。鼓鑄銅元。以資救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督軍倪嗣冲省長呂調元電稱。近年以來。皖省銅元。久經停鑄。查看市面。頗有缺乏之虞。私造銅元。到處充斥。不惟妨礙幣政。阻遏商務。而每遇發餉之期。軍士持兌銅元。商店任意勒價。尤恐發生衝突。體察情形。擬請在安徽省城暫設造幣分廠一所。鼓鑄銅元。俾資救濟等因。查貨幣流通。於商務金融。均有關係。皖省扼長江中權。商賈往來。日形繁盛。需用輔幣。自屬不貲。查核該督軍省長所稱缺乏情形。若不設法補救。實於商務前途。不無阻礙。籌維至再。應准於安徽省城暫設造幣分廠一所。專鑄銅元。藉以接濟市面。其行銷區域。卽以該省爲限。一俟該省輔幣足敷流通。或中央實行整理幣制。裁併鑄幣機關時。卽將該分廠立時停止。以昭畫一。除電復安徽督軍省長查照並委派吳藩爲該分廠廠長妥籌辦理外。所有皖省輔幣缺乏擬暫設造幣分廠鼓鑄銅元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請鑒核文 八月十六日

爲定期有利國庫券擬添印中圓一種。以便分配。呈祈鑒核事。竊本部前以財政困難。金融奇緊。擬發行

定期有利國庫券業經擬具章程於六月十日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此項庫券按照原章程第四條規定分爲五圓一圓兩種業經本部令行印刷局分別照印以便搭放軍精政費之用茲准陸軍部咨送所屬軍隊官兵薪餉搭放公債庫券辦法請將該項庫券加印五角一種以便分配等因本部詳加復核此項庫券謹有五圓一圓兩種整數之券於發放官兵俸餉既有窒碍自應添印中圓庫券一種以便支配惟事關變更章程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中華銀公司章程經議決照准呈請鑒核文 八月二十七日(附章程)

爲梁士詒等擬設中華銀公司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中華銀公司理事長梁士詒等呈稱查歐美各國毋論箇人國家凡興辦事業遇有財力不足之時皆由募集債款以資補助歐戰告終世界和平尤賴經濟之發展吾國值數載兵燹之後善後事務萬緒千端以中央財政之困難各地金融之窘迫若不舉債或舉債而祇欲募諸本國恐於勢有不能查各國募債辦法有由銀行公共組織銀公司以爲辦事之機關者現在銀行團對於我國之投資預備業已日見擴充我國銀行同業若欲故步自封不謀有所組織則金融前途恐將難期發展用是參照各國銀公司辦法就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名曰中華銀公司集資一千萬元其營業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本務其總事務所設

於北京。而以漸於國內外重要地方設分事務所。所有組織章程。業經集會議決。理合錄呈鑒核呈請。

大總統批令准行等情。並據呈擬該公司章程十二條到部。經本部等往返咨商。以爲銀行或銀公司辦理各種債款。歐美各國均有成例。該理事長等集合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公私各種債款。核與實業金融均屬有益。似尙可行。至所擬章程除第一條定名二字上應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語。又所有理事查帳員字樣應分別改爲董事監察人外。亦尙無不合。經已會同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准。惟此事關係綦重。且屬創舉。自應呈請鈞核。以昭慎重。如蒙令准。再行由部批示遵行。所有梁士詒等擬設中華銀公司緣由暨本部等核定該公司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謹將核定中華銀公司章程摺呈鈞鑒

中華銀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銀公司依照股分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爲中華銀公司

第二條 本銀公司總事務所設於北京。凡國內外重要地方得隨時增設分事務所。或與其他機關訂

立代辦契約

第三條 本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

第四條 本銀公司集資銀元一千萬元

第五條 本銀公司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聯絡其他機關合力辦理

第六條 本銀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第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公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銀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章程另行規定

本銀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本銀公司應設辦事員其職務及額數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銀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續被選者得連任

第九條 本銀公司總會分爲兩種(一)經常會於每年三月由董事會召集(二)臨時會由董事會認

爲必要或十分之一以上集資各銀行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 本銀公司每年於年終結帳一次編造決算表報經監察人查核報告集資各銀行如有盈餘

應照左列分配

法定公積金 十分之一以上

其餘分作十成集資各銀行得占十分之八以內職員酬勞得占十分之二以內其數目之分配由董

事會決定之

如有存餘作爲特別公積

第十一條 本銀公司章程經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遵行

第十二條 本銀公司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亦照前條辦理

呈 大總統擬發行定期有利庫券謹繕具章程呈祈鑒核文 月 日 (附章程)

爲財政困難。金融奇緊。擬發行定期有利庫券。以資周轉而紓眉急。繕具章程。呈祈鑒核事。竊自軍興以來。政局靡定。出款驟增。中央每月不敷軍政各費。約千萬餘元。其各省請求中央接濟之款。及每月應還各項債款。尙不在內。而本部所恃爲確實收入者。祇有每月鹽餘及菸酒官產等項收入。共約三四百萬元之譜。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數月以來。雖曾舉辦八年公債。然開辦伊始。究能得款若干。現時尙無切實把握。况值歐西外交棘手。南北和局未成。財政來源急切。難望充裕。騰挪乏術。羅掘俱窮。自非別籌鉅款。另謀挹注。不足以救眉急。查外洋各國。於財政上遇有非常緊急之時。多於募集公債外。舉辦一種臨時庫券。或各種手票。以代現金之用。近年山東江西等省。鈞以省庫艱窘。先後發行金庫證券。爲一時權宜之計。流通市面。周轉金融。成效尙著。茲擬仿照辦理。先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壹千萬元。月息六釐。六箇月後。向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官錢局兌現。其庫券分爲伍元壹元兩種。到期後。並

准完納錢糧釐稅各項官款。一面由本部指定津浦貨捐局收入全數。暨各省礦稅收入。並所募八年公債專款。再於每月由銀團放出之鹽餘項下。指撥貳拾萬元。統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爲兌現準備金之用。藉昭信用。上項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謹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所有發行定期有利庫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定期有利國庫券章程

一政府爲補助國庫起見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以壹千萬元爲額

二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兌現由持券人向中國交通總分等銀行暨其他指定之銀行官錢局兌取通用現銀元

三此項庫券按月給予六釐利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四此項庫券分爲伍元壹元兩種

五此項庫券到期後除海關鹽稅外得以繳納國家一切租稅

六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咨各省督軍省長發行庫券搭放軍餉准陸軍部咨請加印五角一種除由部呈准添印備發

外抄錄原呈批令咨達查照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以財政困難。金融奇緊。呈准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搭放軍餉。以資周轉。當經抄錄章程。咨請貴^{督軍}省長接洽。力予贊助在案。查該項庫券。按照原章程第四條規定。分爲伍元壹元兩種。業經本部令行印刷局分別刷印。以便搭放軍糈之用。茲准陸軍部咨送該部所屬軍隊官兵薪餉搭放公債庫券辦法。請將該項庫券加印伍角一種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此項庫券。僅有伍元壹元兩種整數之券。於發放官兵俸餉。既有窒礙。自應添印中元庫券一種。以便支配。業經本部於八月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由部令行印刷局添印中元庫券備發外。相應抄錄原呈批令。咨達貴^{督軍}省長查照。此咨。

咨各省^{督軍}省長發行庫券搭放軍餉希飭屬曉諭商民流用鈔錄原呈批令檢同章程咨達

查照辦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以財政困難。金融奇緊。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以資周轉。酌擬章程。具呈 大總統核示。於六月十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此項庫券。係專爲搭放軍餉之用。利息極厚。期限極短。持有此券者。六個月後。即可兌現。與內國公債之分年償還不同。惟此項庫券。市面

能否流通無滯。與國家財政軍需前途大有影響。督軍省長對於中央熱誠擁護。此次本部所發庫券。務希
力予贊助。並通飭各屬曉諭商民。凡遇有此項庫券。與現金一律收受。藉裕庫儲而濟軍糈。相應鈔錄原
呈批令。檢同章程。咨達貴督軍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雜項

呈 大總統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裁撤文八

月三日

爲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十日。承准國務院咨開。准參議院咨准衆議院咨。據議員光雲錦等提議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提付大會。復經議員葛夢樸提起修正。表決通過。錄案咨送。經大會多數可決。鈔案咨請辦理等因。鈔錄原決議案函送核辦到部。計鈔原議案內開。各省官產處之設立。肇始二三年間。當時因整理財政收入。計出一時權宜。本非常設機關。歷年以來。各省官產。大都變賣殆盡。其不可變賣者。亦已逐漸清釐。劃歸國有。縱或有未盡手續。與夫保管之責。由財政廳派一科員主理其事。游刃有餘。是各省官產分處。決無存在之必要。至財政部因稽核各分處之績效。特設官產專處以總其成者。至於今日。尤等於贅疣。何不立予裁撤。以節糜費。至各省沙田局。向多隸屬於官產處。近蘇省又復分而爲二。另設機關。更屬駢冗。當然一併裁撤。歸財政廳兼理。以免紛歧等語。查本部處分官產。自民國二年開辦以來。逐漸清釐。截至七年年底。計已將次告竣。當經擬具結束方法。於本年二月九日呈奉 令准如擬辦理等因。遵卽分行各省區分處查照原呈事理。刻期結束。先後查得江西山西熱河直隸四處

分處存產無多。飭令歸併財政廳辦理。並將京城官產處仍歸步軍統領衙門接收各在案。茲准國會提議裁撤。與本部前擬結束方法一案。用意正復相同。自應依照辦理。業將本部清查官產處於本月二十三日裁撤。原有人員。分別去留。在於賦稅司增設一科。管理各種官營業暨各省墾務並官產未盡事宜。以專責成而資結束。其各省官產處。查有吉林河南湖北湖南四處。應令卽日照案撤歸財政廳。廣東一處。應俟大局平定。再議辦法。先將處長撤銷。京兆一處。應令迅籌結束。限本年年底裁撤。江蘇浙江兩處。事務尙繁。分飭趕緊辦理。尅期完竣裁撤。此外福建安徽山東黑龍江陝西甘肅四川川邊八處。原係財政廳長兼任處長。應令將兼處長名義撤銷。卽歸該廳辦理。至江蘇沙田一局。前因舊灘新漲。糾葛日多。於七年十二月間。呈明循案另設專局。半年以來。甫事爬梳。亟難停頓。擬由部嚴令收束。限日歸結。一律裁撤。其原隸本部官產處辦理之廣東土敏土廠。係屬官營業之一種。現在未克進行。並應暫將總辦會辦各職撤銷。除由部分別咨令遵辦外。所有依照國會議決案將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再大清銀行存欠款項未盡事宜。去年改歸本部直接清理。隸屬清查官產處。此項本不屬官產範圍。應另在泉幣司增設一科。仍查照呈准辦法。繼續清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李炳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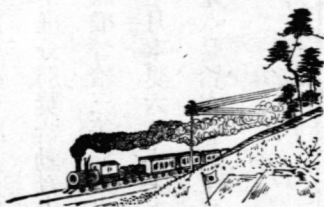
勳章文 八月十九日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李炳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詮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請獎辦理本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辦理民國五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金兆蕃等。曾經財政部呈准分別獎給勳章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核獎。李炳麐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惲樹棠傳春。賜華瑞麒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姚東彥一員。甫於本年一月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函致漕運局

逕啓者。准江蘇齊省長電稱。庚電悉。沁電一四兩條。承允通融照辦。至緞公誼。惟現接各界函電。僉以靈雨兼旬。漚米已漲至八元以上。漕米軍米。請一律截止等情。事關民瘼。亟應代爲請求。除第一批已發護照赴蘇採運之二千五百石照章驗放外。此後請飭暫行停止在蘇購運。以符原案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貴局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印刷部，已不敷應用。現經擴充，添購新式印刷機，並聘請技師，日夜趕工，以期早日竣工。屆時本報之印刷，必能更為精美，且可縮短交貨時間。特此聲明，以慰僑胞之望。

一、份論查及一份我國政府之權利，及其最近之發展。一、份論本報之地位，及其對社會之貢獻。一、份論我國之政治，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一、份論我國之經濟，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一、份論我國之教育，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一、份論我國之文化，及其對國民之影響。

六、論本報之地位，及其對社會之貢獻。七、論我國之政治，及其對國民之影響。八、論我國之經濟，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九、論我國之教育，及其對國民之影響。十、論我國之文化，及其對國民之影響。

本報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印刷部，已不敷應用。現經擴充，添購新式印刷機，並聘請技師，日夜趕工，以期早日竣工。屆時本報之印刷，必能更為精美，且可縮短交貨時間。特此聲明，以慰僑胞之望。

正戰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印刷部，已不敷應用。現經擴充，添購新式印刷機，並聘請技師，日夜趕工，以期早日竣工。屆時本報之印刷，必能更為精美，且可縮短交貨時間。特此聲明，以慰僑胞之望。

國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印刷部，已不敷應用。現經擴充，添購新式印刷機，並聘請技師，日夜趕工，以期早日竣工。屆時本報之印刷，必能更為精美，且可縮短交貨時間。特此聲明，以慰僑胞之望。

三、論本報之地位，及其對社會之貢獻。四、論我國之政治，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五、論我國之經濟，及其對國民之影響。六、論我國之教育，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七、論我國之文化，及其對國民之影響。

二、論本報之地位，及其對社會之貢獻。三、論我國之政治，及其對國民之影響。四、論我國之經濟，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五、論我國之教育，及其對國民之影響。六、論我國之文化，及其對國民之影響。

一、論本報之地位，及其對社會之貢獻。二、論我國之政治，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三、論我國之經濟，及其對國民之影響。四、論我國之教育，及其對國民之影響。五、論我國之文化，及其對國民之影響。

統言報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印刷部，已不敷應用。現經擴充，添購新式印刷機，並聘請技師，日夜趕工，以期早日竣工。屆時本報之印刷，必能更為精美，且可縮短交貨時間。特此聲明，以慰僑胞之望。

● 布 告 ●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通 告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

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九江保商稅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		湖口統稅徵收局		機關	徵收	稅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本結合計		比較額數		成比較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煙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總數	實數	增	減
	一四〇四六	六	二四、五〇	一、三二五	七五	一、三二五	五六、三九四													
	一〇、二八	一九	二四、六二	三、一八九		三、一八九	四〇、九九五													
	二、二六九		七、五四〇	八三三		八三三	五一、八七五													
	一四四八〇	三	八、八四一	六、九三九	六四	六、九三九	四一、四五四													
	二〇、八五七		八、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三〇、六六九													
	一六、九二六	四一	四〇、三六一	一九、五六八	二六八	一九、五六八	二五、一六九													
	四六、五九二		四〇、五九〇	四、三九八		四、三九八	二八、九二七													
	四一、五五四	查	七、八三三	二、九六六	一六七	二、九六六	二〇、七二八													
			三、一三三	二、五二八		二、五二八														
	五、〇五八		一、一三	五、〇五八		五、〇五八	三、三〇九													
	以上成		不及	以上成		以上成														
該局向無米穀比較		郵包稅向不列比茲仍剔出另列以下各局同			煙酒糖加稅向不列比茲仍剔出另計以下各局同		煙酒茶糖正稅向與百貨統稅列比茲仍一併列入以下各局同	摘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號九十六第卷六第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二

埠家涂	局收徵稅統口套二			局收徵稅統城吳			局收徵稅統湖三			局收徵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百貨統稅			七,一七							
一三,九五二			六,三九							
八,〇八〇			七,〇五三	四			一			一,三三九
三,七六九			五,五一九							
四,一〇三			二,九六〇	五						一,一四七
四,五二六			三,七七〇							
一,一,六四			一七,一九〇	五						三,三三五
二,二,四六			一五,五二八							
二,三,四七			一,六七二	一四						五,六二二
一,一〇一										
一不及										
			一不及							
			該局向無米穀比較							

財 政 月 刊

南昌統稅局		上高統稅徵收局		神岡山統稅徵收局				統稅徵收局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一,五三	三,二六一	五四	八,四七			二〇〇	六,一〇二		一,一〇二
五八一	二,二四九	一九	五,六〇九	二元	七二	二〇〇	六,三二一		四四
七七	一,七七七	一四	二,四九二			二二五	二,八五一		四二
一,七四六	一,一三八		一六,八三三	四〇	一一	六五一	二,四七七	八	二五三
二,五五九	五,八四〇	五一	七,〇四〇			一,四〇一	八,三〇三		一,五九三
三,九二	五,八九〇		七,四九五		八九	二,二五七	〇,二二八	二	二,五五九
四,七九九	一〇,八三八	一九	二六,六七八			一,八六六	一七,二五五		三,一〇七
六,二四八	九,三六七	一九	二九,九七七	六九	一七二	三,〇二八	一八,九一六	一〇	三,三三六
一四七			三,二七九			二,一九二	一,六五九		二九
	一四七二	一〇〇							
以上三成			以上一成			以上三成	不及一成		不及一成
	以上一成	以上八成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塘口白	局收徵稅統渡溪沿			局收徵稅統口江三			局收徵稅統平樂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二,六〇六			七,二五五			三,九四九			一九	二,八九八
三,〇四三	100	八	一,九〇九	一,四七九		五,〇五〇		二〇七	二四七	一,九七七
四,六五一			三,五四〇			三,二八一			二五	二,九九九
四,三三一	三八		二,二六五	四三七		二,九五〇	四	一一一	二三四	一,二四二
四,六六二		一	二,四三二		一	三,〇三七			一〇二	五,六四七
四,五五三	四	一五六	三,四三五	一,二三四		三,六〇四	四	八四	五〇九	二,三九八
二,九二九		一	一,三二七		一	一〇,二六七			一四五	二,四七四
二,二九七	一四二	一六四	七,六〇九	三,二五〇		二,一六四	八	四〇二	九八〇	五,五六七
八		一六三				一,三三七			八三五	
			五,六八八		一					五,九〇七
不及一成			以上四成		十成	以上一成			以上五倍	以上五成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第六卷第六十九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六

龍開河統稅徵收局			河口統稅徵收局			硝石統稅徵收局			統稅徵收局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四二四六		七	三七五			三三四		八六
一五	九	二七五		四三	三九六	三一	七五	三四六	八	一九
		八七		一四	一九九		一四	一五〇		七六
一一	五	一九五		一四八	二二七	四六	四三	一九三	四	二八
		一八四七		四四	三二六		一〇六	三一四		二八七
二六	一〇八	三二六	一一	四三	三八七	四四	四八八	二二六五	九四	三二
		六八八〇		六五	八六七五		一四九	七八〇		三四九
五二	一三三	七八六	一一	六二四	一〇七〇	二二	一四四六	七六四	一〇六	二四八
		九九八		五四九	一二九五		一四九七			一〇二
		以上一成		以上八倍	以上一成		以上十倍	一七		以上二成
								不及一成		

稅 統 縣 贛		局 收 徵 稅 統 口 江			局 收 徵 稅 統 口 江 黃			局 收 徵 稅 統 漢 市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烟 酒 糖 加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烟 酒 糖 加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烟 酒 糖 加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二,六四二		一九五	一,六六一		五七四	一,九〇〇		八二七	二,三〇〇
五	三,二七四	一一九	一七九	一,八六五	九	一,〇五二	一,三九九	一〇	八〇二	二,七四四
	一,五二五		二二四	一,三〇三		三二六	一,三三四		一六六	八〇七
三四	一,五六三	二一九	九二	九三二	三	二,一〇四	六五三	六	一,〇三七	八三三
一	二,八〇二		四五	一,九九〇		一,九七四	二,八〇三		一,六〇〇	三,七五五
二九	三,三四〇	二二三	三四五	二,二五八	二二	八三二	二,一九五	二	二,二六六	三,三三三
一	六,九五八		七四	四,九五四		二,八六四	六,〇四七		二,一四三	六,三三二
六八	八,一七七	三七二	六二五	五,〇五四	三三	一,四六六	四,一九七	一八	四,一〇五	六,八九九
六七	一,二一九			一〇〇		八,六〇三			一,九六二	五七
			二九				一,八五〇			
	以上一成			不及一成		三十倍以上			以上九成	不及一成
			以上一成				以上三成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鄉 澤	局 收 徵 稅 統 昌 廣				局 收 徵 稅 統 春 宜			局 收 徵 稅 統 埠 謝		
	夏 布 稅	烟 酒 糖 加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烟 酒 糖 加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一、六九三		八九六		六二二	六八九	
一、九二四			三	九三七		二七三	一	八七	五七七	
一、九二六		101	七三	三、四六六		一一三		八四二	四八四	
六〇七			三	一、六二三		一一〇		七七七	七六六	
六二二	二六六	九四	六六	三、一三四		一〇三	一	一、五六六	一、二一九	
二、〇七〇			三	一、七五三		二、〇三五		二、〇三六	九〇〇	
一、八七五	三一九	一三八	三九〇	八、二九三		五、〇四二		三、〇二九	二、二九二	
四、五九二			九	四、三〇三		七、三三〇		三、六三〇	二、二五三	
四、四二二	五八五	三三三	五二九			二、二八八	二	六〇一		
			五二〇							
				三、九九〇					三九	
一七九			上 倍 五 以 十			以 四 上 成		以 一 上 成		
不 成 及				以 四 上 成					不 成 及	
	取 銷 包 捐 後 尚 未 定 比 故 另 列 一 欄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九

局收徵稅統山角			局收徵稅統渡家李			局收徵稅統陽鄱			局收徵稅統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二六二	四八		二〇	三,五二		八二	一,〇八九		五
三八	三三六	六〇〇	一一	五五五	五七六	四	二〇〇	一,〇〇四		五
	二〇七	三二七		一〇七	九三八		八八	四九六		
二二	六五五	五三		二六六	一,九七二	一	二一九	四九二		二
	七五六	一,五〇三		二七四	八二一		七四	二,三七九		四
三三	九八六	一,四六一	一	一,二二四	一,六五一	七	一,〇九八	一,七一		八
	一,二三四	二,二五六		四〇一	五,二五〇		九〇三	三,九六四		九
八二	一九五七	二,六六三	二	二,〇三五	四,一九九	二	一四七	三,二六六		一五
	七三	三五五		一,六四			五四			六
	以上五成	以上一成		以上四倍	以上五成		以上五成	以上一成		以上六成
					以上二成					

徵稅統城南		局收徵稅統廣大		局收徵稅統昌都		局收徵稅統豐廣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四	六四〇		五六四	二四	四九		一,三二
一三一	五二三		七九三	六一	二七二		一,七〇四
四	三〇六		七七	九四	七五		五〇七
二〇〇	二三五		四〇	一三〇	一五		八五四
一七	一二七〇		一,一二二	五六九	四九五		一,三三三
八〇七	八六九		一,一三六	七〇三	四四二		三,七六六
二五	二,二二六		二,三九三	六八七	一,〇四九		三,〇七二
一,三三八	一,六二七		二,三六九	八九四	八二八		六,三三四
一,二二三				二〇七			三,二六三
	五九九		二四		三三		
上倍四 以十				三成			以十 上成
	以上二成		不及一成		以上二成		

第六卷第六十九號

上饒統稅徵收局				玉山統稅徵收局					局收	
土酒	郵包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夏布	煙箱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五三	九七一						五〇二	
四	一	九	一,五〇四		五三	一四六	三六	六	一,二〇六	一
		二三	六二						四九	
一三	一	八	一,〇三五		四八七	二四	二四	二	六七九	三
		六七	九三						一,四八〇	
一三		二九	一,七九三	一七	三七	三五	二八	二五	一,六六五	二
		一四三	二,六七五						二,四〇〇	
三〇	二	一五六	四,三三二	一七	一,三六	六五	一七	三三	三,四五〇	六
		一三	一,六五七						九九〇	
		不及	以上						四成	
比較	取銷包捐後現尙未定				同前	較剔出另列	取銷包捐後尙未定比較剔出另列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刊 月 政 財

安德	局收徵稅統豐信			局收徵稅統塘姑			局收徵稅統口良			局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夏布	
二〇四		一五七		二八	一七		一	九〇		
一五二	八	七八		一六五	二三七	三	六八	一〇三二	一四六	
八二		五九		二六	八二		四	一五二		
一一一	一	三四七	三	三〇	一五六			五八		
五〇五	六	二二三四		三五	三二		二	八三		
三五四	三	一六五	一	四五	二九二	一八		八九	三九九	
七九二	六	二八〇		七九	四七		一六	二八八五		
六二七	四二	二七〇	四	八〇	六七	四九	六八	二四五四	五三五	
	三五			一七	二〇七		五	五九		
一四		九〇								
	以五 上倍			以二 上成	以四 上成		以三 上倍	以三 上成		
以上二 成		不及 一成								
									同前	

統計報告

江西省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局收徵稅統嶺門筠		局收徵稅統渡縣古		局收徵稅統昌瑞		局收徵稅統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三九	二三八		四	二二三		五〇五	
二三	一四		六	二二八		三五三	
一四	一〇三		一	九		五八	
一五	八二	一	五	九三		一〇〇	
一三	二四〇		五七	五〇二		二二七	
二九	一三三	一	九二	五〇七		三七	一六
八六	五七二		六二	八三四		六八〇	
六六	三五九	二	一〇三	八二八		七六九	一六
			四二			八九	
二〇	二二			一六			
			以六上成			以一上成	
三成	以三上成			一不成及			

財 政 月 刊

總			收稅局	麻石	白土	星子	樂安	夏布	夏布	夏布	崇仁	永豐	宜黃	郵包	南昌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麻石稅	白土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郵包稅	郵包稅
六〇三	二四、二九二〇、九九四	二〇、七四八二、六五、八七二、四、九、五、三、六、三、二、七、三、四、七、二、九、八、四、五、三、五、二、五、二、九、八、四	四		二六七	七							五	二五	
三四一五	七三八二、四八、六五二、四、三、五、四、七〇、二、五、五、四、五、八、二、二、六、一、四、七〇、二、九、三	二四、三、五、四、七〇、二、五、五、四、五、八、二、二、六、一、四、七〇、二、九、三	三〇		三七	五三	一九一	六四	二一五	一六九	六二五	二〇、一、四	九〇九		
七九二	四、五、八、二、二、六、一、四、七〇、二、九、三	一、五、六、七	五		六〇一	二四二	六五三	七九	二、一、四	六二五	二〇、一、四	二、一、八、三	九〇九		
一七三五八	以上一倍	不及一成	二六		九〇六	八五一	八四四	八〇三	二、一、八、三	九〇九					
此項向不列比													額儘徵儘解	該局按統稅章程專徵	郵包稅四年三月以前尚未定比

統計報告

江西省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汾		山						縣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五八、一九四 一六、三八八	四五、〇四八	一四七				四五、〇三四 三三、五七	二九、一七	一四七〇	
	五三、九九六 一〇七、九九二	四四、三九〇	一四七				四三、一八八 四三、七六	二七、二〇一	一四七〇	
	五〇、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四	四四、三九〇	一四七				三三、一八八 四三、七六	四〇、五七六		
	九、二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八		
	三、九九四 七、九八八							七、六五二	一四七〇	
	七四							六、五二	一〇、〇〇	
								二、五六〇		
								四九、三三〇		
	三、九九四 七、九八八							一、六九二	一四七〇	
	減 三、三三三							減六四九四四		
	三〇							五、五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曲	澤					城				
	縣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丁 洋銀	合計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二九三七〇 六四六八五	一九九五	三二二	一			一九九七二 九九八六	二六四〇八	一〇〇		
二四二七二 六二二二六	一七八三	三二二	一			一七三〇〇 八六〇〇	二八〇三三	一〇〇		
二四二七二 六二二二六	一七八三	三二二	一			一七三〇〇 八六〇〇	一〇〇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天	一〇〇〇		
							七九八八			
							七			
							七九八八			
五九二 三四六							減	三三三		
								三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翼 城 縣						沃 縣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二七、五〇八	二、三三六	八			一、一七三 五、六六九 七、八四二	二九、四六六	二、一五六			
九五、九四六	二、三三六	八			九、五八二 四、七九〇 一、四一八	二四、三八八	二、一五六			
九一、七二八	二、三三六	八			九、五八二 四、七九四 一、四一八	二四、三八八	二、一五六			
九、五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二八					四、三二八 二、二二四					
四四					四四					
四、三二八					四、三二八 二、二二四					
						五九三				
減 三、九五二		增 八			減 三、九五二 一、九八〇					
四四		一〇、〇〇			四四					

甯 鄉					縣 吉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三			二,四七〇 三,九四〇	二,〇〇八	二,四二二				九,九九二 一九,九八四
	一			一〇,九七五 二,九五〇	一五,一九二	二,四二二				七,五八四 一五,一六八
	一			一〇,九七五 二,九五〇	一五,一九二	二,四二二				七,五八四 一五,一六八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增			增	八三增					四一六增 八三增
	一			二一	一,〇〇一					一,五五二 二,〇〇一
					五					五

財 政 月 刊

晉 臨				縣 濟				永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五			一八五,五二 五八,四五四 一六,九〇八	一八五,五二	一八 六四		二七〇,三 一,二二天	六八,八 一七,四	一七五,八 八七,九二八	三,九四三
五			一六三,七〇 五八,一八五	一六三,七〇	一八 六四		二五二,七 一,〇五三	四七,六 一,一九二	一六六,八 八四,三四四	二,九五二
五			一〇,四五二 五〇,七二六	一七,三六二	一八 六四		一八〇,三 七五,一	三,七〇〇 九,九五	一六八,〇六二 八四,〇三一	二,一五二
10,00			八,七二	九,六六	一〇,〇〇		七,二三	七,七六	九,九六	10,00
			一四九,一八 七四,五九	二,四一九			七五 三〇二	一〇,六八 二,天七	六,六 三,三	
			一,二八	一四			二,八七	二,一四	〇四	
			一四九,一八 七四,五九	二,四一九			七五 三〇二	一〇,六八 二,天七	六,六 三,三	
增		減	三,九七 七,九五六	四,六〇增 一,六天			二,〇四增 八,五二 九,九六	一,三五三增 三,三八 一,九	一,二六四增 六,三三 三,〇七	增 三
五			〇八	〇八				一六	〇三	
10,00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二十九

刊 月 政 財

狗		縣 泉					萬		縣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104,300 五,一五〇	六,八三六	一六八				六,八三三 三,四二一	七,六六天	一八九		
	104,000 五,一五〇	六,八三四	一六八				六,八〇八 三,四〇四	七,〇四八	一八九		
	104,000 五,一五〇	六,八三四	一六八				六,八〇八 三,四〇四	七,〇四八	一八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一四〇增	五,二六二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縣						邑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二〇,七〇三	六三三	二七一		二三五八	六〇,〇六九 二〇,一三八	一三〇,七五九	二四七	一,二三八		二〇五
一一,八三	六三三	二七一			五五,七四九 一一,四九八	一三〇,七五九	二四七	一,二三八		二〇五
一一,八三	六三三	二七一			五五,七四九 一一,四九八	二八,九五五	一四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六	五七	〇一		
						一,八三五	二二三	一,二三		二〇五
						一四	九,四三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八三四	二二三	一,二三八		二〇五
增	增	增			增	四增	增	增		四一減
三五	一八	二七一			一六八	一五	一四	五		四一
〇一	二,六七	一〇,〇〇			〇一		五七	〇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河 津				絳 縣					新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三六〇一三 七〇〇六	一一九四〇五	四八二四	六二		三〇〇八〇	一八九七六 五九四八八	七,五九二
			三五三七六 七〇七五二	一一九四〇五	四八二四	六二		三〇〇八〇	二八九七六 五九四八八	七,五九二
			三五三七六 七〇七五二	一一九四〇五	四八二四	六二		三〇〇八〇	二八九七六 五九四八八	七〇八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二
										二,七五六
										三六
										二,七五六
			二二三 三九四							二六四〇三
										增 一四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六卷第十六號

稷			喜						開		縣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一〇二 四〇八	五、七九七 一〇三、五九四	一四〇、四〇〇	七、三六				六九、九八四 一三九、九六八	七二、〇六六	四〇〇		
	八七 三四八	五、一六四三 一〇三、二八六	一三八、一三六	七、三六				六九、〇三三 一三六、〇六六	七〇、九二二	四〇〇		
	六三 二五二	四六、九七六 九三、九五六	二三八、一三六	七、三六				六九、〇三三 一三八、〇六六	七〇、七二二	四〇〇		
	七、四	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 九六	四六六五 九三三〇										
	七六	九〇										
	二四 九六	四六六五 九三三〇										
	六九 二七六	一一、〇四 二、〇八		增	增				三九四			
	四五 一八〇	三、五九四 七、一八八	二	二								
	一八	六九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垣		縣					絳		縣 山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二四六四八 一一三二四	七六七三	三一六				三八三四五 七六九〇	一四〇三四	三一六		
	二四〇〇八 一一〇〇四	六六六六〇	三一六				三三三三四 六六六二八	一〇三六六六	三一六		
	一一七九六 五八九九	四六八二八	三一六				一三三三九三 四六七八六	九四二〇八			
	四、九二	七、〇二	一〇、〇〇				七、〇二	九、〇九			
	一一二二〇 六、一〇五	一九八四三					九九九二 一九八四二	九四五八	三一六		
	五、〇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九二	一〇、〇〇		
	六六三 三三二	一七〇					一七〇 八五				
	四二九八 二、二四九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五八				
	一一九〇 六四九	一八六二六					一八六二六 九三〇八	九四五六	三一六		
	八四 減 五、七三	二〇減 六、二二					二〇減 六、二二	二四八四減 六八九六			
	四、七四	九四					九四	六七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六卷第六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三十八

靈	縣					曲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丁洋銀						丁洋銀				
二,三六四	四七,〇六六	三二,一六				二,三,五七	二四,六六三	一四,七		
四,二七六						四七,〇三四				
一八,一三七	四四,五七〇	三三,一六				二二,二六九	二四,〇三三	一四,七		
三六,二七四						四四,五三八				
一八,一三七	二六,五七〇	三三,一六				一三,二八九	二一,八二二	一四,七		
三六,二七四						二六,五三八				
一〇,〇〇	五,九六	一〇,〇〇				五,九六	四,九三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四,〇四					一八,〇〇〇	五,〇八			
	五,〇三					四,〇四	六,六三			
	二,一九七					二,五一	四,二九八			
						六,四八九	二,一九〇			
						二,一九七				
	減一八,〇〇〇					減一八,〇〇〇	減二,四〇六			
	五,〇八					九,〇〇〇	四,七四			

趙 城 縣						石 縣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六六,五〇八	二〇			三〇〇	七五 三,〇九四 六六,一八八	四二,七九〇	二二			
六五,九四四	二〇			三〇〇	七五 三,八二二 六五,六四四	三六,二九六	二二			
三二,七二二				一一二	二八 一,五八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三六,二九六	二二			
四八一				三、七	三 四、八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二三三	二〇			一八	四七 一,七〇二二 三四,〇二四					
五、一九	一〇,〇〇			六、七	七 五、一九					
一二,七四二					六三七二 一二,七四二					
二二、一六四					二一、一六四 一〇,五八二					
三六	二〇			一八	四七 一、八九					
五、減三四、一七〇	減 二〇			二四	六減 一、六四					
五、一八	一〇,〇〇			五、四七	一、八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三十九

隰					西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三二	三			二二二三 四二四六	二五三九七		一		一八六	二二六八三 二五三六六
三二	三			一一九一三 三三八六	二二八五二		一		一八六	一〇、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二	三			一一九一三 三三八六	一四八三三		一		一八六	七四〇一 一四八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八
					七〇一八					三五〇九 七〇一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四四四					一二三三 二、四四四
					四四九八					二、二四九 四四九八
					共					共 三
	增			四二增 三〇	減六九九五					減 三四九八 六九九六
	五				三、三三					三、三三

財 政 月 刊

和 永				縣 富 大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			九四六〇二	一四四六〇	二二六				一四四四八	四二二八〇
—			六三三七八	一〇二〇二	二二六				一〇二一九〇	二二三八六〇
—			六三三八	九二四八	二二六				九二三六	二二三八六〇
一〇〇〇			九九三	九〇六	一〇〇〇				九〇六	一〇〇〇
			四六二	九五四					九五四	四七七
			〇七	九四					九四	
			四六二	九五四					九五四	四七七
			二七二	七〇二					七〇二	四
減			二二七	一八八					二二七	三五
—			二五七	二四					二五七	二四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四十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應		縣 源						縣		
米	丁	合計洋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洋	課	租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一,一四八	二,三七三	二,五〇八		一一一	一,六五七	一,三四三	九,八八七	八,三四九		五,三八九
三,七四四	四,七四四	二,四八六		二二	一,一八三	四,〇二九	九,八二七	八,三一六		五,三八九
一,〇四四	二,〇六九	二,二七九		一〇	一,六五七	一,三四三	九,八二七	六,七七七		四,八九七
三,一三三	四,一二八	二,二七九		二〇	一,〇二一	四,〇二九	一,九六四	六,七七七		四,八九七
一,〇四四	一,九五七	八,七五		一〇	五,五七	一,一四四	八,六四八	七,四八		九,〇九
三,一三三	三,九一四	八,七五		一〇	一,〇二一	三,四三二	一,七二九	七,四八		九,〇九
一〇〇〇	九,四九	三,二一七		一〇	九〇	八,五二	八,八〇	二,四六九		四九二
	二,一〇四	一,一五		一六二	一,三七	一,九九	二,三五六	二,四六九		九一
	五二	九〇〇		一,三五	四九	一,四九	一,二〇	二,五二		
		一,六〇〇		四五	二五	一四七	三五四			
		一,六〇〇		六三	三五	二〇一	七七八			
		九五七		三〇	五	八三	四九八			
		二,四六九		五四	三〇	二四九	三三七			
		二,四六九		五	三〇	八三	六五四			
		一,四二六		減	減	減	減	一,四二六		四七三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一,七五九		一四	一〇	四三	一,〇四二	三,八八五		六九
		七五		八,七六	一,〇六	一,一七	五二	五九		一四

山	仁					懷				
	縣	課	租	豆	米	縣	課	租	豆	
丁 洋銀	合計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一五、三六六 七、六八八	一九六二二		九九	一、三六一 七、五六	一、三五三 四、五一	一六八〇八 八、四〇四	五、二八四	二一	一八	一、六三六 九〇九
一三、一〇六 六、五五三	一八八九七		九九	一、三六一 七、五六	一、三五三 四、五一	一六〇八四 八、〇四二	四、八三三	二一	一八	一、四六三 八三
一、一六〇 五、八八〇	一七七八七		六二	一、二六四 七、〇二	一、二八一 四、二七	一五、二八〇 七、六四〇	四、三七〇		一七	一、四四七 八〇四
八、五二	九、四七		六、二六	九、二九	九、四七	九、五〇	九、五四		九、四四	九、八八
一、九七三 九、四六	一、〇〇		三七	九、七五 四	七、二四	八、四〇二	二、二二三	二一	一	一、六九
一、四八	五三		三、七四	七	五	五〇	四六	一〇、〇〇	五六	二
一三、六三三	八七			五、三	六、二	七、三八				
二九、八二	三九九			二、三三	三、〇〇	三、四六				
一、五七六 七、六三	五三三		三七	六、三六 三	三、二二	三、八二	二、二二三	二一	一	一、六九
四、二二	二、五三			二、七五 減	二、七	二、〇五	九、二			七、四
六、四二	三		三七	五、三	三、一	六、三九	二、二		四	
六	〇三		三、七四	〇、五	〇、一	〇、五	〇、五			七、〇七

財 政 月 刊

靈 邱						陰 縣				
縣	邱	靈	縣	陰	縣	邱	靈	縣	陰	縣
合計洋	課洋銀	租銀洋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二〇、四三五	三三	六	三一七	五一七	二〇、一五七 二〇、三二四	一八、二八〇		一八七	一、六四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〇 一、五六〇
二〇、四三五	三三	六	三一七	五一七	二〇、一五七 二〇、三二四	一六、〇〇七		一八七	一、六四三 一、一五七	一、五五七 一、五二九
一九、三〇三	三三	六	三一七	五一七	一九、九五一 一九、一八二	一三、三〇八		九六	四八二 八六七	一、三九五 一、一八五
九、四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四	八、三一		五、二三	七、五〇	七、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三 五六六	二、六九九		九一	二九〇 一六一	三七三 二一四
五五					五六	一、六九		四、八七	二、五〇	二、三八
						一五四			一四八	一八六
						三七七			三四	四五
一一、三					一、一三三 五六六	二、二六七		九一	二四二 一三四	三〇九 一〇三
一一、八增	增				一一、〇八 減	二四減		減	八六 四八減	一七減 三九減
一一	三三				一一、三三	八七七		二八	四八 二七	六九 三三
	一〇、〇〇				〇二	六二		五、六〇	五三	五四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四十五

第六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四十六

高 陽					靈 縣					廣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一,三五九	共四二	二,五六六 八六二	一六,四三〇 八二三五	一八,六〇九		九三			一八,五二六 九,二五六
	一,三五九	共四二	二,五七 八五九	一六,四〇二 八二〇一	一八,六〇九		九三			一八,五二六 九,二五六
	一,三五九	共四二	二,五七 八五九	一六,四〇二 八二〇一	一八,六〇九		九三			一八,五二六 九,二五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增 九三		增 九三			
							10,00			

財 政 月 刊

玉		右		縣		鎮		天		縣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二二七二	二,一八二 二,二六	一〇,九三五 三,六四五	六六九〇 三,三四五	二四,三六五	八七	三,九一八 二,六五二		二,六九四 八,九八	一七,六六六 八,八三三	二〇,四七一
九六六三	一九一五 一,〇六四	一〇,六九二 三,五六四	三三七八 一,六八九	二四,三六五	八七	三,九一八 二,六五二		二,六九四 八,九八	一七,六六六 八,八三三	二〇,四一四
八五〇二	一六八一 九三四	一〇,〇七七 三,三五九	三,三三〇 一,六一五	二二,七二五	八七	三,九一八 二,六五二		二,六九四 八,九八	一七,〇二六 八,五〇八	二〇,四一四
八,八〇	八,七六	九,四二	九,五六	九,七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三	一〇,〇〇
一一六一	二三四	六二五	一四八	六五〇					六五〇	三五五
一,二〇	一,二三	五八	四	二七					三七	
一一六一	二三四	六二五	一四八	六五〇					六五〇	三五五
七九九	七四	三〇六	四二	三三	增				三三	二二
增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二九二	五三	一六八	六三	二七	八七				三〇	一五
三	二九	一六	〇	三	一〇,〇〇				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六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雲			左			縣			朔			縣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三一九 五七四	一、二四九 三、七四七	三、六〇三 七、〇二六	四、一三四			二七二 四八八	一、五八四 四、七五二	一八〇五三 三六、一〇四	三、九三三	五二				二六、一六九	五二
三一九 五七四	一、二四九 三、七四七	三、五二四 七、〇四八	三、五五六			二七二 四八八	一、五八四 四、七五二	一五、二四八 三〇、二九六	二六、一六九	五二				二六、一六九	五二
二七八 五〇〇	一、二〇八 三、六四	三、四五四 六、九〇八	二、九七三			二七二 四八八	一、五五八 四、六六八	二、三二九 二、四五六	三、三八八	三八八				三、三八八	三八八
八、七一	九、六七	九、八〇	八、三七			一〇、〇〇	九、八二	八、二一	九、二二	七、四五				九、二二	七、四五
四二 七四	二四二 一三三	七〇 一四〇	五、七九八				二八 八四	二、八七 五、七四	二、九一	一三三				二、九一	一三三
一、二九	三三	二〇	一、六三				一八	一、八九	八八	二、五五				八八	二、五五
四二 南	二四二 二三	七〇 一四〇	五、七九八				二八 八四	二、八七 五、七四	二、九一	一三三				二、九一	一三三
一〇六 增	三三 增	一三 增	一、四九減			六二 減	三三 增	二、四三減	一、三二增	增				四、五〇	三八八
三二	二七九	一四七	二、〇八五			八〇	一五〇	一、五八九	四、五〇	三八八				四、五〇	三八八
〇六	〇八	〇二	八九			一、〇〇	四七	一、八〇	〇四	七、四五				〇四	七、四五

財 政 月 刊

甯		魯						縣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三,四一〇 六,八四〇	一一,〇〇三	三〇八	三,三三四	三〇六 五,六四	八九一 二,五九三	五,二〇二 五,二〇四	二〇,八六二	八〇五	八,五三〇
	二,九〇五 五,八一〇	九,五〇八	三〇八	三,三三四	二九三 五,二八	八五六 二,四八八	一,四二五 二,八五〇	二〇,九二二	七七〇	八,七七三
	一,八〇八 三,六六六	九,三三八	二七二	三,一四〇	二八九 五,二一	八五五 二,四八五	一,四一〇 二,八二〇	一,九八五五	六〇五	八,二二八
	六,一三二	九,七七二	八,八三	九,四二	九,八六	九,九九	九,八九	九,四九	七,八六	九,三七
	一,〇九七 二,一九四	二七〇	三六	一九四	七四	三一	一五 三〇	一〇,五七七	一六五	五,五五
	三,七六	二八	一,一七	五九	一四	〇	一一	五一	二,一四	六三
	一,〇九七 二,一九四	二七〇	三六	一九四	七四	三一	一五 三〇	一〇,五七七	一六五	五,五五
	九,九九 一,八三六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五,三六增	增	四,三七增
	八,四四	四八〇	二七二	二三八	六三	八	二一	九〇〇	六〇五	二,五一
	一五		八,八三		一四	一一	〇七	四五	七,八六	〇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六卷第六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五十

偏	池					武				
	縣	課	租	豆	米	縣	課	租	豆	
丁 洋銀	合計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二〇三七 四〇七四	一六八八四		一八三	七六三三 一三七三九		一、四八一 二、九六二	一五、〇九五		三二六 四六七	四、三〇七 七、七五二
一、四一六 二、八三三	一六六六〇		一八三	七六三三 一三七三九		一、三三四 二、六八八	一三、八六四		三二六 四六七	四、二二五 七、五八七
一、三二四 二、六二八	一、二七五		一八五	五、五六九 一〇、〇〇四		一、七九三 一、五六六	八、五四四		三二六 四六七	二、四七七 四、四四一
九、二八	七、〇六		六、八五	七、三〇〇		五、九〇〇	六、一五		一〇、〇〇〇	五、八八五
一〇三 二〇四	四、八七五		三九 五八	二、〇六四 三、七二五		一、五五一 一、〇一一	五、三四〇			一、七四八 三、二四六
七二	二、九四		三、一五	二、七〇		四、一〇	三、八五			四、一五
一〇三 二〇四	四八七五		三九 五八	二、〇六四 三、七二五		一、五五一 一、〇一一	五、三四〇			一、七四八 三、二四六
七〇 七九增	一、九四減		二四減	七九減		三六三減	四三六減		五八增	一、三九〇減 二、四八二減
一六 三三	一、三三一		一一 一六	五四一 九七四		一七〇 三四〇	二六		三元 五八	二〇七 三七三
〇九	一一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二三	四九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五 寨						關 縣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二,二九四			一,〇四〇 五,七八〇		二,五四〇 一,二七〇	二,二八〇 八			六,四四二 三,五九九	二,二九二 七,六四
二,二八六			一,〇三九 五,七七七		一,八八八 九,四四〇	九,七七七			五,二四四 二,八四七	一,七六一 五,五七
八,六六三			七,四四一 四,一三四		一,二四二 六,二二	九,〇四八			四,七五二 二,六四〇	一,六六八 五,五六
七〇七			七,一六		六,五八	九,三一			九,一七	九,四七
三,六〇三			二,九五七 一,六四三		六,四六 三,三三	六,九			三,七二 二,〇七	九,三 三,一
二,九三			二,八四		三,四二	六,九			七,三	五,三
三,六〇三			二,九五七 一,六四三		六,四六 三,三三	六,九			三,七二 二,〇七	九,三 三,一
三,七五二 增			二,八六六 增		九,三六 增	五,五減			增	二,九二 增
七〇六			六,六 三,七〇		四,〇 二,〇〇	二			二,元 六	一〇
五九			六,五		三	一六			二,七	〇四

財 政 月 刊

		代			縣 樂 靜					縣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二四四	一,一七五 三,一六二	三,四三四 一,〇三〇	二四九八二 四九,九九四	三五,一四六	一四七		二四一 一三四	一八七五 六二五	一六五〇八 三三,〇一六	三八,二九五
二四四	一,四八一 八三	六,九八四 二,三二六	四六,四三三 二,三二六	三三,〇五六	一四七		二四二 一三四	一八二二 六〇七	三〇,九八〇 一五,四九〇	三六,三二一
二三七	一,三八二 七六八	六,三一五 二,一〇五	四六,四三三 二,三二六	三〇,三四四	一四七			一,五〇〇 五二〇	二八,七四〇 一四,三七〇	三六,七一一
九,七二	九,三三	九,〇九	一〇,〇〇	九,一七	一〇,〇〇			八,五七	九,一八	一〇,〇〇
七	九九 五五	六三三	二二一	二七四二			二四一 一三四	二八一 八七	二,四〇〇 一,一三〇	
二九	六七	九二		八三			一〇〇〇	一,四三	七	
七	九九 五五	六三三	二二一	二七四二			二四一 一三四	二八一 八七	二,四〇〇 一,一三〇	
增	九〇 九	一二 一	三三 七	二,四四六	增			二八 九	二,一六四 一,〇八四	
二	一一 六	三二 四	三四 一	七				一五 五	六三	
	〇七	四四	〇七	〇三				〇九	〇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五十三

繁			縣						縣	
豆	米	丁	合計洋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洋	課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四、二、三、七 四、二、六	一、二、二、四 四、〇、七	二、一、〇、九、二 二、二、八、四	二、六、八、八、七	二、四、一、二	八、二	三、三、天 五、八、六	一、〇、六、五 三、五、五	二、二、五、六、五 二、五、一、三、〇	三、八、〇、〇	二、六、四 二、八
四、二、三、七 四、二、六	一、二、二、二 四、〇、七	二、一、〇、八、九、六 二、二、七、九、二	二、六、九、一、九	五、六、二、八	八、二	三、三、天 五、八、六	一、〇、六、五 三、五、五	二、二、五、六、五 二、五、一、三、〇	五、五、二、三、三	二、六、四 二、八
三、〇、九、二 一、七、一、八	一、一、八、五 三、九、五	二、〇、〇、九、九、二 一、〇、〇、九、九、六	二、六、九、一、九	五、六、二、八	八、二	三、三、天 五、八、六	一、〇、六、五 三、五、五	二、二、五、六、五 二、五、一、三、〇	五、四、三、六、六	
七、三、五	九、七、一	九、六、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四	
一、一、二、四 一、一、六、二、九	三、六	八、〇、〇、〇							八、七、七	二、六、四 二、八
二、一、五、五	二、九	三、七							一、六	一、〇、〇、〇
一、一、二、四 一、一、六、二、九	三、六	八、〇、〇、〇							八、七、七	二、六、四 二、八
五、〇、減	一、〇、減	三、六、減	四、三、增				一、八、六、增	四、〇、四、增	二、〇、一、減	減
一、〇、一、四 一、〇、五、六、三	三、〇	五、〇、八	三、五、九				三、四	三、三、一	二、六	二、六、四 二、八
二、四、一	二、四	三、三	一、三				二	三	一、五	一、〇、〇、〇

財 政 月 刊

保		縣						縣		峙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一、四二二	五、四六六	七、八五四	二、一四	一、三四	一、九〇	一、四〇〇	七、三〇一	二、七、八四〇		五、八九
三、七六	一、〇二九	七、八六六	二、一四	一、三四	一、九〇	五、五五二	七、九六二	二、七、八〇八		五、八九
一、二四二	二、六五三	七、七二五	二、一四	七、三	一、〇六	一、三三八	三、五八〇	二、五、八五六		五、八九
三、七六	五、三〇六	七、六七五	二、一四	七、三	一、〇六	四、八八八	七、六〇〇	九、九三〇		一、〇〇〇
二、八八六	四、一三〇	九、八五	一、〇〇	五、四五	五、五七	八、八〇	九、九五	一、九五〇		
九、六二	七、七八	一、二五一		六、一	三、五	一、二〇	三、四二	七〇		
七、七五	一、二七六	一、一五		四、五五	八、四	一、二〇	〇、五			
二、八〇	五、八八				六、一	一、二〇				
八、四〇	一、二七六				六、一	一、二〇				
二、二五	二、二				六、一	一、二〇				
二、八〇	五、八八	一、二五一		六、一	三、五	一、二〇	三、四二	一、九五〇		
八、四〇	一、二七六			六、一	八、四	一、二〇	三、四二	一、九五〇		
二、六〇	八、七八	增 一、八五四		增	增	增	增	一、九減		增
八、四〇	一、八七			增	增	增	增	一、二五		增
八、四〇	一、八九			七、三	一、五六	五、〇〇	一、二六六			三、四
二、三	〇、四			五、四五	二、四九	九〇	一、八			五、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五十五

總	曲					德				
	縣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丁洋	合計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五,九二二,二二五,六七三,六八五,〇二,三二〇	一三,三四一	一六八	一七五	四三三	四〇七	八,四七五,八五〇	一四,〇三二	一四七		
八,八八五	二二,二三五	一六八	一七五	四三三	四〇七	六,四四四,三二二,三二八	九,〇四六	一四七		
六五,一八八	一〇,四四七	一六八	一七五	三三七	三六七	六,三五六,二〇九	七,〇〇〇	一四七		
一,一五二,二五二,一〇二,七,八三三	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一	八,九〇	九,七二	七,七七	一〇,〇〇		
二五,二七六	六八八			五〇二	四五〇	一八八,九四	二,一〇六			
八,二四八〇減三五,〇三五	六三			一,一九	一,一〇	二九	二,一三			
	六八八			五〇二	四五〇	一八八,九四	二,一〇六			
	八五增			七七增	七五增	減	一六,九七增		減	
	三四二	四二		二六	一四	一〇四	九五		七	
六二	二元	二,九五		五七	七九	一五	二二			一〇,〇〇

備

洋

米洋	豆洋	租洋	課洋	合計洋
二二,九四三	九〇,二三三	四一,五三六	六,七三三	六,二八二,五七五
一九六,四八一	八五,〇七七	三八,四〇〇	六,七〇〇	九,九九九,九五五
一四九,九九〇	六三,九四五	三四,一〇二	五,三六一	二,七四八,〇七
七六三	七,五六	八,八五	七,九六	八,七九
四六,四九一	二一,一二二	四,二四九	一,四〇九	七五,二一九
二,三七	二,四四	一,一五	二,〇四	一,二二二,九五〇
三,三九五	八五			一,二二二,九五〇
七,七五七	二,〇一〇			三,二一九,九〇
三五,三三九	一八,二七七	四,二四九	一,四〇九	一一三,三六六
一七九,三減二,七七七	一〇九,八減三,九七〇	一九四,七增二,四四三	增一,三四七	一,二二二,三五二
七五	四二			五三

一 表列數目銀以兩爲單位米以石爲單位洋以元爲單位概遵通則四捨五入之例
 一 本表係將丁銀米豆原額與折徵洋數遵照表式併行分列
 一 晉省田賦自三年下忙起奉准改革通省地丁每兩徵洋二元所有耗羨平餘雜費一併在內米豆分爲甲乙兩等甲等各縣每米一石折徵大洋二元每豆一石折徵大洋二元四角乙等各縣每米一石折徵大洋三元每豆一石折徵大洋一元八角至某縣應列甲等某縣應列乙等並岢嵐縣米豆變通辦理各情形前於四年田賦統計總表備考內業經詳細叙明茲不再贅

一 帶徵地丁米豆如係三年下忙並四年上下兩忙之款均按改徵新章折算如係三年下忙以前之款地丁仍按六七六八折合銀元米豆亦按各縣原報折價以六七六八折合銀元

一 地租一項各縣有徵銀者有徵洋者亦有徵制錢者本表於原徵銀數以六七六八折

考

合銀元制錢以原報時估折合銀元惟右玉縣地租照地丁改徵章程徵收每兩折洋二元係屬特別

一第五類課以酒課居多數本省向係攤入地丁徵收改徵後通行規定每兩改徵大洋二元本表係照定章折合填列

一各縣隨地丁附徵之商稅匠價均併入額徵數內以期與田賦考成表相符

一平順清源馬邑三縣自四年七月奉令裁撤分別歸併潞城徐溝朔縣管理前造四年統計表因有各該縣上忙收入故仍分別列報此次不再分列

一平魯縣米豆內分有照米額徵五十四石二斗三升每石折收洋一元五角有照豆額徵六斗八升九合每石折收洋九角本表編列該縣米豆石數照列並未折半以期與原額相符銀元以實徵之數列報

一舊大同朔平兩屬米豆開徵時期向與他屬不同每年陰歷九月開徵次年陰歷八月方能掃數本表所列該兩屬米豆數目係照章就開徵期內實徵數填列

一五台縣酒課原額銀一十二兩照章應折收洋二十四元惟該縣本年酒課照額溢徵共收洋五十六元本年照實徵數填列故額徵一併照改以昭核實

一本年課銀比較四年額徵多徵洋一千三百餘元者因各縣四年統計表專就酒課一項列報此次將各項雜課一律填列本表全行彙編故較上年增收

一地租一項本年與上年比較增收洋二千四百餘元其增收原因係各縣此項收入多收制錢折合銀元時估大小不一此增收之原因一也本年各縣有漏報地租均經飭查補報此增收之原因又一也

一 本年租課兩項實徵既已增收額徵即應照加故總分數難比較付之缺如

譯

本本
版又

廣告

洋鄉黃序鵝著

出版最新 關稅改正問題

出版最新 海關通志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班

又以準備制度實足以獎勵支票及期票之利用。故其結果遂得刺激產業擴大勞動力。而增加其生產。且美國銀行之金融的勢力亦因之大增。故能容易得發行巨額之公債。以供給世界的戰爭之戰費矣。

以右記洛巴特翁言氏之言。試與現在英國之制度比較之。更考上述英德美三國之戰後財政狀態。則可見美國戰爭負擔之輕。與對其負擔準備之完全也。

第二篇 通貨委員報告概評

一 通貨委員報告

世界無論何國。凡供給法貨之通貨。俱屬政府義務。此世人所公認也。而此種通貨。則不可不由政府自身。或由特殊銀行發行之。其在英國政府將發行法貨之特權。賦與英蘭銀行。即世所謂英蘭銀行紙幣之發行特權是也。然英蘭銀行。據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其發行權殊受限制。按該條例將發行與營業分爲兩部。凡發行紙幣。必須有金準備。故勵行此項條例時。國內即驟增通貨之需要。而非有金收入。絲毫不能增發。當開戰之初。英蘭銀行。即遭遇此種困難。其時通貨之需要。增加甚鉅。而英蘭銀行。則除已經發行千九百萬磅紙幣外。苟非改正一八四四年條例。不能逾限供給。該行以此意見通告政府。而政府頗不欲停止銀行條例。援自發行通貨。以資周轉。所謂通貨紙幣 (Currency Note) 者是也。政府

發行此項紙幣後。雖不免誘致物價騰貴。然至於今實賴以應通貨之需要。圖社會之便宜也。假令英蘭銀行於保證準備之下。發行同程度之紙幣。其影響物價。亦必與政府紙幣無殊。今且不論影響物價如何。總之在戰時狀態之下。增發通貨。乃屬絕對必要之事。彼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在英國財界上實爲一絕大障害物。若猶固守不變。將來必再陷於同樣之窮境。故亟宜廢止該項條例。使英蘭銀行得以金及匯券爲準備發行紙幣。更將發行營業兩部。合而爲一。使其資產負債。揭於一個貸借對照表中。現因戰爭及戰時財政之結果。股份銀行之存款。約加一倍。此等增加存款之大部分。統由股份銀行貸與英蘭銀行。再由英蘭銀行轉貸與政府。故若英蘭銀行紙幣碍難發行之時。則政府紙幣之需要必見增加。而銀行業者處於戰後之今日。爲再造本國之商工業計。實有不可不開拓充分金融資源之大任務。是以此際萬不可使復陷疑懼之中。詳言之。即須使銀行業者確知臨必要時。非英蘭銀行發行紙幣。即政府發行紙幣。決不至虞通貨之缺乏也。

二 英蘭銀行紙幣增發與財政部之認可

從來英蘭銀行發行保證準備紙幣。必須豫得財政部之認可。計財政部認可英蘭銀行之增發紙幣。前後凡四回。而此四回俱以英蘭銀行之利率增高一成內外爲條件。故若現在英蘭銀行再欲得認可準備發行。則亦非負如昔日之同樣條件。再增高利率一成不可。然在此時而增高銀行利率一成。即是使

貸款者多負一成利息。而又使從前之借入金從速償還。不啻減退銀行之信用。結局紙幣之發行額。亦不得不因之收縮。當此再造戰後商工業之際。融通資金。需用正殷。而採用如斯方法。實屬過於制止信用。且妨害戰後經營之發展。蓋當輸出較昔更爲必要之時。反因之抑止故也。此在國家全體上實非細事。其所以至於如斯者。殆由於以商業交易必要上所增加通貨之需要。與不相當交易膨脹之結果。所惹起多額通貨之需要。同類視之所演出之誤謬也。

前述德國帝國銀行因對財政部證券。發行巨額銀行紙幣。以致整理困難。卽德國政府對於帝國銀行。至昨年十二月止。以財政部證券負十二億磅之債務。而帝國銀行對此財政部證券。發行十億五千六百萬磅之銀行紙幣。此種紙幣。與因商業交易之需要。以代表商品之匯券。作爲保證所發行之紙幣不同。蓋匯券俟商品到消費者手中。票據金額。卽得償還。貼現時所膨脹之通貨。自然收縮。此則不能也。現在英國雖未至如德國帝國銀行之困窮。而緣發行政府紙幣之故。亦不免艱窘。計政府紙幣發行額。凡達三億餘磅。除一小部分外。他俱有價證券。作爲保證準備發行之。與對匯券所發行之銀行紙幣。一至於期日。便得漸次償却者相異。故欲償却此等政府紙幣。決不能自動的行之也。

三 通貨委員之提倡

英蘭銀行之發行紙幣。爲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所限制。當不能滿足商業需要之時。則以呈准財政

總長得發行保證準備紙幣。同時即將銀行利率加高一成內外。此為從來慣例也。近日所設通貨委員會。即使調查此種狀態。與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之運用。是否合宜。該會慎重審議之結果。具申意見。仍主張英蘭銀行以適用從前條例為得策。然自吾人觀之。各國之銀行發行法。實以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採用者較有價值。即銀行紙幣。不對於償却不確之政府證券發行。乃對於剋期償却之匯券發行。自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實施以來。財界之最苦經驗。為銀行利率之變動頻繁。其至於今。已不下四百七十三回。以與德法中央銀行之利率變動相較。同期間中。德僅有百二十三回。法亦不過二百十二回耳。夫利率變動。過於頻繁。恒遺商業界以極惡影響。苟欲避之。則惟有改善銀行組織。竊觀英蘭銀行利率變動頻繁之主因。大抵由於發行營業二部之分立。其分立結果。遂使營業部之準備率。常較兩部合併時為低。準備額既低。自然感覺銳敏。於是準備額即畧有減少。準備率輒降至安全點以下。而銀行利率。遂不得不向上提昇也。試揭昨年十二月十九日。英蘭銀行之營業報告於次。

英蘭銀行營業報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部

紙幣發行額	九六、四三、〇〇〇 ^磅	政府證券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 ^磅
		其他證券	七、四三、五、〇〇〇

營業部

合計	九六、四二八、〇〇〇	合計	七七、九七八、〇〇〇
資本金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	政府紙幣	六九、二五五、〇〇〇
公積金	三、二四九、〇〇〇	其他證券	九三、二八、〇〇〇
存款	一七二、七五三、〇〇〇	紙幣保有額	二七、四六四、〇〇〇
其他債務	九、〇〇〇	金及銀	六二七、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五六四、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五六四、〇〇〇

對總債務之準備率 一六%三

英蘭銀行發行部發出紙幣撥入營業部準備金中尋流通市而入一般人民手中。或市中銀行之現金項下。其平時發出之紙幣準備額與流通額常畧相等。而在現時則發行額為九千六百萬磅。流通額為六千九百萬磅。殘留準備額僅不過二千七百萬磅耳。

夫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準備。為隨金利運轉之機軸。而事實上為左右市場金利之標準者。一繫其準備

額對其總債務之比例大小如何耳。故若準備額低減至比例以下之時。則銀行利率。遂即騰貴。因之一般金利。亦隨之昂漲。反是。準備額增高至比例以上之時。則金利亦隨之低落。如斯金利之高低。一視英蘭銀行之準備額及準備額率之大小為轉移。故英蘭銀行之組織。不可使其準備額過感銳敏也。亦明矣。換言之。即須豐裕其準備額。以減少金利之變動度數。蓋金利變動頻繁。於製造工業輸出貿易等。為害甚大。若英蘭銀行之利率。較諸從來更能確實安定。則裨益於工商業家之計畫進行。非淺鮮也。

英國之商工業者。在國際貿易上。常與他國商工業者。立於競爭地位。若他國之銀行利率。較英國變動稀少。則英國之商工業者。競爭上將立於不利地位。故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運用過於受制。不可不從速改革。即增加銀行準備額。高其準備率。使利率減少變動也。前揭昨年十二月十九日英蘭銀行之營業報告。對金準備發行額之比例。為八〇。八%。而營業部對債務準備額之比例。不過一六。三%耳。今使英蘭銀行將發行營業兩部。合併為一。則其資產負債。當得如左列之數目焉。

英蘭銀行合同貸借對照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資本金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 ^磅	金	七六、六〇五、〇〇〇 ^磅
公積金	三、二四九、〇〇〇	政府證書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
紙幣發行額	六、八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二〇、〇〇〇

存款	一七,七五三,〇〇〇	政府證券	六九,二五五,〇〇〇
其他負債	九,〇〇〇	其他證券	一〇〇,六五三,〇〇〇
合計	二五九,五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九,五八〇,〇〇〇

對於負債之金準備比例——三二%五。

由是觀之。英蘭銀行之準備額。單就金言。當二部分立時。對營業部之二千八百萬磅。須有七千八百萬磅。即對發行紙幣之準備比例為一一、四%。對合存款之總債務為三二、五%。若在合同貸借對照表中。對發行紙幣之金準備比例。則較從來分立對照表之比例。約高三三、二%。而對其總債務之比例。則幾增加二倍。倘此合同貸借對照表之準備低減。始以現在組織方法。加高利率。亦無不可。蓋在合同組織之下。準備額既已不小。實無庸頻繁變動利率。以擁護其準備故也。前述營業部準備金。當絕對小額之時。常使準備金之感覺過敏。即在不必要取非常手段。加高利率時。亦往往加高利率。試以右兩種方法。細察英蘭銀行之運用。則可知兩部分立之銀行地位。甚為薄弱。然在合同之後。亦如從組織應同樣之必要時。增高利率。於擁護準備金上。亦可奏同樣之效果。而其利率之變動度數。則遙為稀少。且其程度亦不至十分激烈。並從來組織下之所有利益。亦能發見於新組織之下。且實施此新提案後。不惟得鞏固銀行之地位。又得以避銀行利率之變動。而免遺產業界以惡影響也。

四 銀行利率之變動

巴爾骨列蒲氏曾將一八四四年以後之英德法荷蘭諸國中央銀行之利率變動互相比較。其中變動最多者爲英蘭銀行。而開變動之最低最高率者。亦爲英蘭銀行。卽英蘭銀行所課利率。常比諸國之中央銀行爲高。而其高利率則由長期放款維持之。然提高銀行利率。其結局使融通資金者。負擔高利。而在借入資金之必要時。不啻與課稅得同一結果。故產業界與外國競爭。常立於不利益之地位。蓋金利過高。營業不利。以致減退輸出也。試將在現在組織下之英蘭銀行準備率。及兩部合同之準備率。以與美國準備銀行比較。則分立營業報告。對於金之總債務之準備率。在昨年十二月十九日爲一六·三%。同時合同營業之報告。則爲三二·五%。而在美國銀行則達五〇·六%矣。雖在英蘭銀行。無論以何法。則俱不能達到美國銀行之準備率。然取合同之法。則所差尙少。故在英國商工業者方面。於取合同組織之下。則縱不能享受與美國同程度之利益。而比之於分立組織。則優勝多矣。

五 答通貨委員會

兩部合同一案。頗遭委員會反對。其反對之理由。則謂目下英蘭銀行。對於要求金兌換者。俱是以紙幣支付。將來亦可以此方法維持之。輾轉之間。一般銀行以及商工業者。且將存款英蘭銀行。於是紙幣之需要。亦將減少。不知英蘭銀行之在今日。對其存款各戶。雖俱是以紙幣支付。然此僅就營業部一方言。

耳。若發行部不停止兌現。則自營業部取出紙幣。即可要求發行部兌換現金。此間不過有直接間接之分。實無以阻止兌現事實之發生。故反對兩部合同之理由。頗為薄弱。該委員會更謂兩部合同。即以膨脹一般銀行之信用。將誘致國家之干涉。亦不知國家之干涉。在銀行營業之穩健與否。不在其信用之膨脹也。若英蘭銀行當事者。於其經營放款等。能以現在之同樣注意。力行不懈。則既擁有多額準備金。而猶謂將誘致政府之干涉。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也。

六 商工業之改造

該委員會。又就現在之商工業狀態。研究戰後之經營問題矣。謂戰時從事軍需之公司。今為回復其平時事業。與擱置之機械。今在修理裝置。又買入原料。擴張事業等。無一不需多額資金。夫改造產業。為增加輸出之必要手段。故若產業界不能向銀行融通資金。則戰後經營。即無從發展。該委員會又曰。現在資本缺乏。製造業者。不能依政府保證。或其他方法向銀行貸款。以作成其新購買力。是即上述不能求通融於銀行之證據。銀行既難融通。至使產業界僅恃由傭主利益勞動者賃銀等。所蓄積之財貨。以為獲得資金之途。英國產業。不將日趨萎縮乎。該委員會更為政府紙幣之在今日。當移入平時狀態之過渡期中。仍不能不由政府發行。而對於今後由英蘭銀行營業部保有準備金中取出之銀行紙幣。亦須發行云。今准此提案。按諸現在情形。彼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準備金。既負有相當債務。然一方通貨準備

發行額。在經過過渡時代。亦必相當增加。故在營業部取出與增發額相等之銀行紙幣。則結局準備金必至非常減少。例如昨年自十月至十二月。三箇月間。所增發通貨紙幣額。約達六千萬磅。而在同期間營業部之準備。不過二千八百萬磅耳。由此觀之。若實行此項提案。則在四箇月以前。其準備金已全部銷盡也。

又該委員會提議。以現在英蘭銀行保存二千八百五十萬磅之政府紙幣準備金。概移歸該銀行所有。而政府紙幣之準備。則以銀行紙幣代之。此提議之目的何在。不得而知。惟現在保存通貨紙幣部之二千八百五十萬磅紙幣之支付準備金。即是凡有紙幣兌換須用之。以應直接間接之支付。若此提議。則對於紙幣兌換者。改用英蘭銀行紙幣支付之。撥諸通貨及銀行條例之規定。實相違背。或曰。凡持政府紙幣兌換者。雖以英蘭銀行支付。然仍可持英蘭銀行紙幣。向其發行部兌出現金。夫然。則自英國在戰前爲債權國時代。向不能保有四千二百萬磅以上之金觀之。竊恐將來應立於國際貸借困難地位之英國。更不能保有充分金額。蓋現在政府準備金。移歸英蘭銀行所有。而隨政府紙幣之兌換。即以英蘭銀行之金支付之。則英蘭銀行之金準備。雖在應外國要求。逐漸減退之時。亦不得不更應政府紙幣要求爲之兌換。於是英蘭銀行之金。於流出國外之外。更至流出國內矣。故委員會所提議通貨案之結果。實足以混亂政府紙幣之所有者耳。故與其採用此案。猶不如維持現狀之爲愈也。

清海 西河 東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北河 中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北河 中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北河 中河

中河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選論

中國銀行... 東河 西河 南河 北河 中河

相文...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烟台 | 滕縣 | 濟寧 | 周村 | 惠民 | 益都 | 臨清 | 臨沂 | 開封 | 周口 |
| 彰德 | 漯河 | 信陽 | 大原 | 運城 | 南京 | 上海 | 鎮江 | 蘇州 | 無錫 | 揚州 | 清江浦 | 安慶 |
| 蕪湖 | 大通 | 南昌 | 福州 | 南台 | 杭州 | 寧波 | 漢口 | 沙市 | 宜昌 | 廣州 | 奉天 | 營口 |
| 安東 | 錦縣 | 大連 | 鐵嶺 | 吉林 | 長春 | 哈爾濱 | 齊齊哈爾 | | | | | |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選論

治蒙要圖意見書

李 垣

敬密呈者。竊垣襄理蒙邊。才幹任重。前當俄國黨爭劇烈時。恰境危急萬分。垣惟秉呈政府訓示。隨機應變。勉力維持。卒使恰克圖華民生命財產。未受損失。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查外蒙乃中國領土。祇以蒙民魯鈍。受俄愚弄。倡言獨立。自俄蒙協約訂定以來。俄人在外蒙之勢力。一日千里。爲所欲爲。攫我利權。反賓爲主。考其用意。不過攘其土地而已。洎乎恰克圖三方會議。中俄蒙協約告成。中國徒擁主權之虛名。毫無實力存在。在政府當日委曲求全。承認外蒙自治者。不過因大局未定。不欲老師襲遠。致啓邊釁。未始不知外蒙虛張聲勢。外強中乾。蓋恐以邊務而引起國際輻輳。則不如寬大爲懷。待諸異日。再圖恢復耳。今幸俄亂已久。元氣盡耗。近復同室操戈。互相侵害。其亂象斷難指日底定。非可與歐戰同日語也。要之俄國多一日內亂。即外蒙得一日治理。現值歐戰告終。侵畧政策。同歸失敗。時機已至。不可或失者也。伏思外蒙爲中國屏藩。恰克圖爲外蒙門戶。輔車相依。關係至爲重要。且恰境與俄毘連。相距咫尺。垣身臨其境。激刺最深。曾於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電陳總理。請將中俄蒙協約準備提出歐戰和平會議討論。根本推翻。藉挽主權。業蒙准發交外部核辦。惟此次和平會議之事件。至繁且夥。若俟該約解決。尙需時日。莫若我國乘此時機。伸張實力。立定基礎之爲得也。蒙人雖冥頑不靈。然近年來深知俄

國不足恃。頗具悔心。漸萌內向之念。倘於此時著手擴張實力。蒙人不難就我範圍。而三方協約。亦自失其效果。夫所謂實力者。畧分四大端。謹就管見所及。爲我大總統陳之。

一便利交通。外蒙遠距中原數千里。阻以廣大沙漠。天然間隔。其不識國情。偏心外向者。良有以也。設外蒙交通便利。與內地聲息相通。則曩之獨立自治。料難成爲事實。北顧屏藩。南瞻祖國。鞭長莫及。控制無方。撫今思昔。能不慨然。凡欲謀版圖之擴張。疆域之鞏固者。固莫不先自交通之便利始。查外蒙今之所謂交通者。論郵政。則恃駝馬傳遞。迂徊遲緩。需日廢時。運送阻滯。消息閉塞。言電報。則劃歸蒙古管理。無異斷送俄人。然郵電二項。比較言之。範圍較狹。關係覺輕。整頓猶易。惟路政之於國家。猶血脈之於身體。處今日之世界。無論何時何地。皆宜首重路政。以爲一切設施之先導。固未容稍事因循也。况中國之於外蒙。豈可稽延放棄。致貽後悔乎。故言治蒙者。尤宜以路政爲亟要之圖。舍此而外。別無他法以補救矣。然建議外蒙路政者。靡不曰開創汽車以求敏捷。與辦馬車以圖接濟。按段設站。沿途置兵。用意未始非善。殊不知汽車所費既繁。取資必重。設非殷商富賈。必爲經濟所拘。不能乘坐。至馬車雖較駱駝爲迅速。若重笨貨物之欲運載者。其勢仍有不能。是汽車馬車之於路政。謂之爲臨時補助則可。而謂之爲根本計畫則不可也。圖永久之策者。厥維鐵路是賴。夫鐵路之有益於國家人民。盡人皆知。如政治外交軍事財政農工商業文化等事。悉以鐵路爲樞紐。未可須臾離也。矧外蒙領土攸關。主權所繫。而於鐵路

一事可不急急圖之也耶。按外蒙建築鐵路。非僅以之制外蒙。尙足以制俄國。謹就商務一例以明之。查俄人以華茶爲日用品。當東清鐵路未敷設時。恰克圖商人採辦漢口各種茶葉等。莫不由此出口。今則改由水道運至海參威而登鐵路。蓋取其運力減而運期速也。設外蒙鐵路告成。則逕由漢口鐵路運輸。經過張垣。直達恰克圖出口。較由輪船而火車。更爲捷便數倍。不數年間。外蒙必成商務繁盛之區矣。不第此也。他如軍事上之輸運。尤爲敏速。倘一旦邊疆告警。由內地調兵。電掣風馳。瞬息千里。俄雖强悍。亦何足畏哉。是一舉而數利備。非僅區區商業已也。若政府準備經營外蒙鐵路經費。則可募集內國公債。以鐵路爲擔保。遴派妥員。前赴各省勸導。極力提倡。籌款一節。或不至於艱難。即或不然。如能向對外蒙素無野心之國。借款興工。亦未爲不可。在俄國方面。國家糜爛如斯。人民貧困已極。阻撓之力缺乏。他顧自可無憂。此宜速爲便利外蒙交通之梗概也。

一擴張軍備 外蒙因協約束縛。軍隊頗形寥。如庫倫都護使署。衛隊僅二百名。烏科恰三副使署。衛隊每處祇五十名。夫以外蒙地方遼闊。幅員廣大。縱橫數千里。而駐以少數之衛隊。除保護官署外。一旦有事。何足以禦寇。客歲俄亂蔓延。波及邊境。乃由中蒙互換照會。承認暫先進兵二營。以資防堵。然就地方之里數。與兵士之額目相比。比例。恐十數里外。祇有一兵。更何足以當外侮。第三方協約之破壞。從此始矣。考外蒙之甘願破壞協約者。是已知俄之內容不足恃。俄之勢力未可懼。既可允中國進兵二營。擴

而充之。未始不可允中國進兵二師也。且中國爲保全國防領土。續進重兵。乃係光明磊落之舉。彼外蒙雖稱頑固。又安得出而阻撓耶。况照會所開。如認爲有進兵之必要時。仍可磋商。是已留進兵之餘地。此不可不乘機擴充軍備之所由來也。至應移駐軍隊若干。政府自有主權。毋庸置喙。惟就垣之所知者。敬獻芻蕘之議。夫外蒙以庫倫爲主腦。恰克圖爲關鍵。庫倫無重兵。則不足以資鎮懾。恰克圖無重兵。更不足以言捍衛。以地理言。恰克圖距俄屬西伯利亞之烏金斯克。僅二百餘俄里。恰駐重兵。設一旦發生事故。我能先發制人。祇須出兵佔據該地。則西伯利亞鐵路。即能遮斷。使其東西隔絕。我國於戰術上可佔優勝地位。故日本此次出兵西北利亞。於烏金斯克一隅。即駐兵六千以上者。蓋非無因。餘如俄蒙接壤緊要區域。猶多。未可枚舉。即就烏梁海而論。將來設官議定。需兵尤夥。良以地點既增。勢不能不加軍隊防守。欲求邊防布置完善。設施裕如者。更以兵力富厚爲宜。再垣前由戈壁赴任時。沿途於地形加意考察。以內外蒙交界之烏得。最稱險要。惜祇駐紮國軍一營。特人數過少。恐緩急不能相應也耳。若能於烏得添設鎮守使。加增兵隊。與恰克圖遙遙相對。呼應既靈。首尾復能相顧。今之控制外蒙。計無有出其右者。惟塞外荒涼。屋宇稀少。若使兵士長年窮廬棲處。寒苦難勝。是擴張軍備之先。更宜於烏得恰克圖兩處。建築營房。添設操場。以爲屯兵之地。查俄界恰克圖地方。俄人所造兵房。規模宏遠。足容一師餘人。而我僅土屋數椽。帳棚數架。兩相比較。未免懸殊。至中國現在駐紮外蒙之軍隊。往往沾染惡習。匪惟腦筋

單簡智識缺乏。即於愛護國家思想。保衛地方觀念。均屬薄弱。以各軍官多有行伍出身之故。此後選派軍隊時。尤宜注意及之。領兵長官。應以學生出身爲標準。國防關係既重。交涉事件尤多。設使以鹵莽者當其事。未有不遺誤機宜者。再外蒙距離內地窳遠。道阻且長。凡欲開拔一軍。展轉周折。爲時既久。所費甚鉅。故不能不加選練。進而言之。由內地派兵。反不如就地練兵。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查俄國亂後。外蒙金鑛事業。日見衰微。工人失業者頗多。欲招募數千人。不難立集。但中央選派軍官。接濟餉械而已。外蒙自獨立後。軍權操諸俄人之手。所有軍隊。悉由俄國軍官教練。我國若能於外蒙各處。派遣智識高尚之軍官訓兵。成績優美。外蒙官府自樂聘請教練蒙兵。則兵權即可無形移轉矣。此宜速爲擴張軍備之梗概也。

一 整理財政 外蒙固守古風。除以有易無外。本無所謂貨幣。乃俄國欲操外蒙金融權衡。逐年運輸盧布。以吸收外蒙土產。推行日廣。額數漸增。兼有專門經營蒙古之俄商。誘引蒙人以高利貸金。毒狠盤剝。無微不至。而其國家又予外蒙官府大宗借款。監督其財政。他方面既無由干涉。無法以抵制之。查俄之盧布。散於外蒙者。不下五千萬。而革命後。其紙幣之複雜。尤難勝數。形形色色。充塞各處。俄國貨幣。以受戰事之影響。早絕來源。故其鈔幣無從行使。盧布價格。日益跌落。歐戰以前。每一盧布值中國銀洋一元。有奇。現在每一盧布僅值中國銀洋一角。蒙人之損失。豈可以道里計耶。外蒙官府。因此財政奇窘。困苦

艱難。幾至坐以待斃。不得已乃向中英借款五十萬元。以資接濟。交換條件。承認中國在外蒙設立國家銀行。行使中國鈔幣。一切收入支出。悉以中鈔爲本位。惟數月以來。市面中鈔。仍復寥若晨星。雖屬開辦伊始。然確係發行者無多耳。我國宜於此時。積極進行。一面擴充庫倫中國銀行。及恰克圖匯兌所。一面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添設支行。多運紙幣及輔幣等來蒙。以廣推行。苟貨幣流通。利權即可挽回。且庫行於外蒙訂合同。載明張家口兌現。蒙地遼闊。擁擠兌現之事。可謂必無。况蒙人日用必需品。皆仰給於華商。銷用華貨。行使華幣。乃係當然事理。蒙人既已承認。俄人亦無可如何。此實膨脹金融之良機。而無他方障礙矣。此宜速爲整理外蒙財政之梗概也。

一提倡殖民。外蒙地大物博。天產豐富。果能竭力經營。獲利必厚。然恰克圖中俄通商二百餘載。而殖民事業之不能發達者。推原其故。厥非一端。一因前清限制太嚴。不準漢人在外蒙攜帶眷屬。凡來此營業者。獲得微貲。卽返故鄉。二因工商各界。晉人居多。當閉關自守時代。大都獨善其身。毫無國家思想。坐失利權。罔知挽救。職此兩大原因。二十年前。所有金融礦。已歸俄人開採矣。不特此也。日俄戰後。俄人對於我國在外蒙殖民一事。特加注意。於民國二年十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中外反覆申叙。嚴厲禁阻。以致外蒙墾務。幾被俄人壟斷獨登。從前恰克圖附近地畝。多爲華人耕種。外蒙獨立後。與俄締結密約。排斥華人。不遺餘力。新訂租地章程。期限三年爲滿。租價加增數倍。近則膏腴之壤。概爲俄人奪取。比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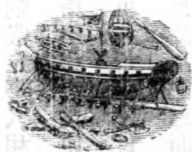
來。幸人民已裹足不前矣。今值俄亂頻仍。不暇兼顧。雖有條約存在。然早已視同具文。中國宜趁此時。由駐庫大員與外蒙官府交涉。取消外蒙密約。嚴定華人租地章程。租期改久。租價改輕。庶華民得安其業。而無中輟之憂。伏思內地各省被災難民。指不勝數。設使遷於外蒙各處。從事開墾栽植畜牧畜諸事業。在政府既減輕數百萬無告人民之負擔。尤可實行移民實邊之政策。一舉兩得。莫善於斯。惟最要者。移徙之居民。不宜專限男丁。務使携帶眷屬。方無故土之思。而有天倫之樂。有室有家。人類繁衍。殖民之事業。可期發展。開闢利源。創造社會。關係國防領土。豈淺鮮哉。此宜速為提倡。外蒙殖民之梗概也。

以上四端。皆係治蒙要圖。惟交通一項。關係尤大。裨益尤多。伏維

大總統勵精圖治。咸與維新。垣不

揣冒昧。妄瀆鈞聽。仰懇俯准發交各主管機關。切實討論。籌擬辦法。次第舉行。俾藩屬咸邀開化之恩。草野克沾雨露之德。庶幾五族共和。不負盛名。四海承平。奠安大業。至垣綿薄所及。無不勉力進行。曾於去冬在恰克圖之買賣城。興辦首創商業學校。召集青年子弟。入校肄業。以貫輸商業知識。發啓愛國思想。此為斯土從古所未有。故以首創各校。又乘俄黨擾亂時。在恰城內外。創辦地方治安保衛局。援照治安警察條例。各省保衛團章程。參酌辦理。緣警察為外蒙內政。協約載明。復查在外蒙之華官駐紮處所。皆無先例。故避去警察名稱。其實一切設施。皆與警察無異也。駐防軍隊操演之外。則專設講堂。上課講演。中外俄蒙情形及其地位。與夫已往將來事件。以激發其天良。而收干城之效。并設立閱報室。圖書館。講

演所以開通風氣。改良習俗。凡地方公益。提倡於上。在下者靡不樂從。若有復見天日之概。此華民尙知有國。爲他日治理外蒙之左券也。查俄國之侵畧外蒙。固因地理關係所使。然近今世界各國。何嘗不以競爭爲能事。利權所有。幾至有隙可乘。無孔不入。况外蒙天產宏多。天然富藪。且爲數千年來。素未開闢之區。又烏得不使人垂涎哉。日本之謀外蒙。以傳教入手。早在蘊釀之中。美國之在外蒙。欲取得路權。正擬進行之際。是外蒙風雲。波平復起。俄雖不足懼。繼俄而起者。尙不知凡幾。此正不可不速爲治理外蒙。擴張實力。以禦外侮者也。蓋實力充足。則國防無憂。主權伸張。則領土自固。徙薪宜遠。曲突宜先。此應作未雨綢繆之計也。垣才識淺陋。必有所得。難安緘默。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未敢稍涉空泛。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查核施行。謹呈。



命
載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報目

全年	十二冊	報費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六分
半年	六冊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八分
零售	每冊	大洋三角	郵費三分
代售	均按七折核算	概售現洋	歐美各埠每冊角二分

廣告價目

真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用書 中西 歷史 年表

內容特色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冊，每冊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年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載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概按八折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 僉 載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中華民國印花稅票。向由本部直轄之中央印刷局印製。經本部頒發各省區發行。所有種類及顏色。均照稅法所規定。其花紋一切。前後一律。不稍變易。並飭由各發行所依照施行細則第八條。於印花中央。加蓋戳記。民間流通。極易辨識。其有偽造或改造者。應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稅法內明定專條。禁令綦嚴。本部現爲預防流弊起見。用特再行申明。凡印花稅票。須由中央印刷局印製。經本部頒發者。方爲有效。嗣後如發見稍涉疑似之印花稅票。無論大宗及零數。均由官廳先行扣留。檢呈本部細加化驗。若確非中央印刷局所印製。經由本部頒發者。卽行銷燬。並將運銷之人。從嚴罰辦。不貸。除通行外。特此布告。



食
載
財政部布告

